

中
國
字
課
外
作
業

李相勛著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李相勗著

中學課外作業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中學課外作業

自序

近日談教育者，莫不以適應民治精神爲目的。此目的爲何？蓋卽養成個人之高尙品格習慣技能與思想，冀爲社會一優秀分子而已。學校爲教育之中心，欲達此目的，舍書本知識外，殆非注重課外作業莫由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教授福乃特爾氏（B. N. Fretwell）有言曰，『學生於學校內若參加各種會社，可養成公民應具之種種習慣理想，以適應民治之精神。否則，徒養成缺乏思想服從權威之專制國民。』由此可知課外作業之重要矣。

今日服務於教育界者，對於課外作業所持之態度，頗不一致；要不外下列之三種：

學生入學校，原求知識，課外作業，不惟使學生讀書分心，校內秩序亦且受其影響；非加阻止，不足以盡教職員之責任。此種態度可爲嫉惡態度，一也。人爲社會動物，性本好動，抑制反生波折，不如聽其自然，此謂之旁觀態度，二也。學識乃行爲之工具，徒知而不行，知有何益？且行卽爲學，學卽爲行。課外作業乃學生用其所學之良機，養成品格之工具；不惟須獎勵之，且須指導之，使其入於正軌。此謂之獎勵態度，三也。

吾國教育界，於五四運動前，率皆注重書本知識，對於課外

作業取嫉惡態度；及五四運動以後，學生反動力甚大，各種會社，紛紛成立，辦學者抑制既所不能，獎勵又復不願，遂持旁觀態度。近數年來，教育思潮，日漸澎漲，於是少數辦學者以爲課外作業具有莫大之教育價值，遂持獎勵態度而指導之矣！惟是國內關於課外作業之書籍，可爲吾人之指南者，寥若晨星。

相勗年來承乏東南大學大夏大學教職，講授之暇，編纂是書，時作時輟，鮮有成稿。今覺國內各學校各種課外作業，逐漸見諸實行，需要參考者甚衆。而學生往往過重各種課外作業，忽視功課干涉校政，流弊甚深，亟須指導，以入正軌。系統之作刻不容緩，爰特整理舊稿，貢諸當世，願我教界同仁指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李相勗序於上海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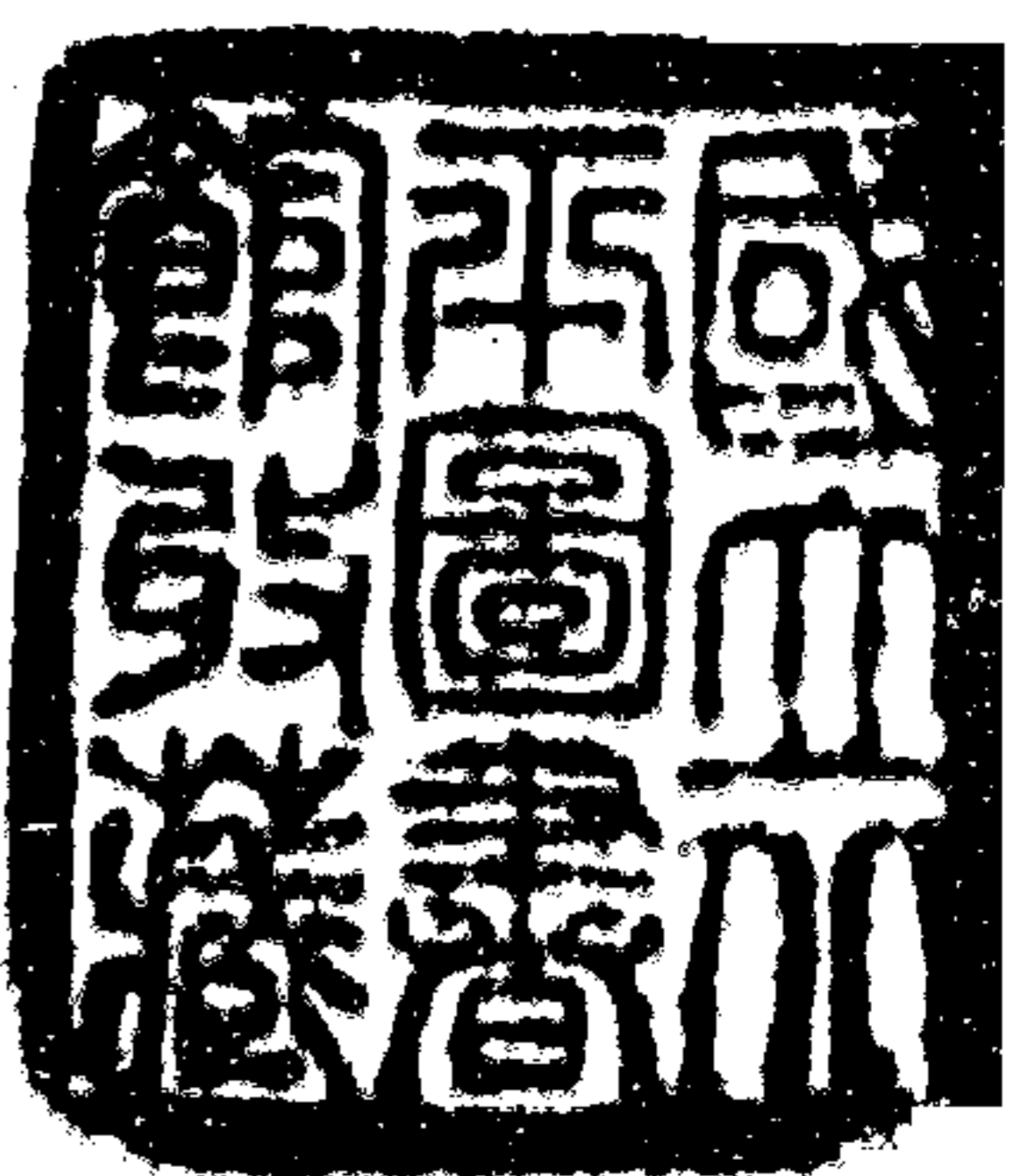
作者聲明

一，*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或譯爲課外活動。惟「活動」二字易致誤會，且課外作業之含義較課外活動爲深切，引用亦較廣，故本書定名爲中學課外作業。

二，友人馬振堯丁景鏞二先生均曾給本書以助力，特此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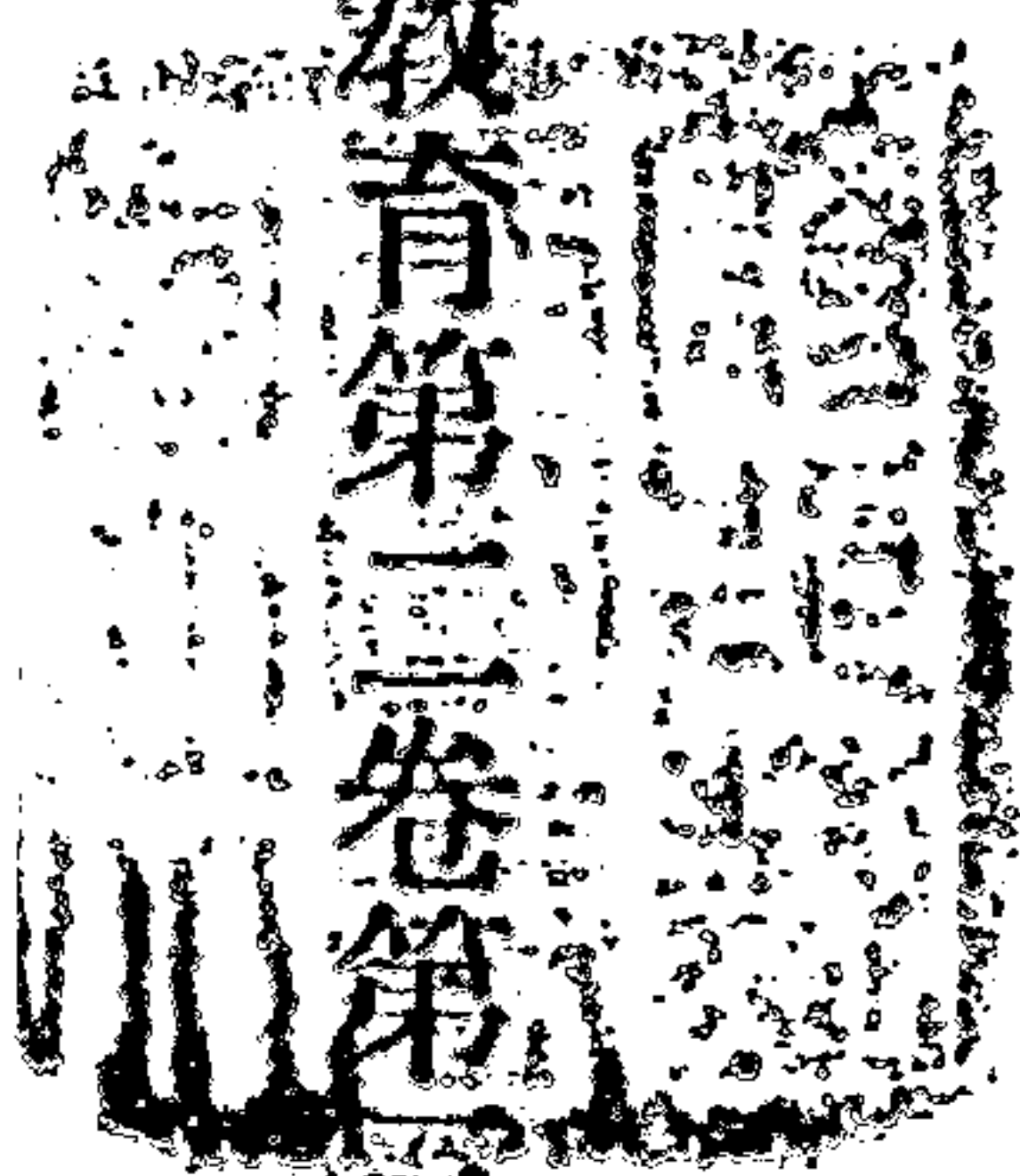
作者識二十，四，三十。

課外作業參考書



1. Foster, O. R.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2. Terry, P. W.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3. Wilds, B. H.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4. Meyer, H. E. : A Hand Book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5. The Twenty-Fif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6. Baltimore School Survey 1920 1921, Vol. III. P. P. 90. 110
7. Johnson, F. W. D.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High School Ch. IX
8. Cubberley, E. P. ; The Principal and his school Ch. XXVI
9. Van Denburg, F. K. ; The Junior High School Idea. Ch. XIX
- 10 Johnston. O. H. ; The Modern High School Chs. XVI-XIX.
- 11 Johnston, Newton, Pickell, ; Junior-Senior High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s. 13. 14. 16.
- 十二 廖世承中學教育第十五十六兩章
- 十三 廖世承關於學生自治的幾個問題(新教育第三卷第二期)



- 十四 陶知行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新教育第二卷第二期）
- 十五 鄭宗海中小學校學生自治實施之計畫（新教育第二卷第三期）
- 十六 陳鶴琴學生自治之結果種種（新教育第二卷第三期）
- 十七 杜 威學生自治（新教育第二卷第二期）
- 十八 張 倬學生自治須知

中學課外作業

中學課外作業目錄

自序	一
作者聲明	一
第一章 課外作業之原理	一
第二章 課外作業之價值	一一
第三章 課外作業之原則	一一
第四章 課外作業實施之步驟	三六
第五章 課外作業實施之阻礙	四四
第六章 課外作業之行政指導	五〇

第七章	社交問題	七六
第八章	週會	九〇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會	一〇七
第十章	班組	一二八
第十一章	學校出版物	一四四
第十二章	演說辯論	一五四
第十三章	體育	一六二
第十四章	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
課外作業參考書		一

中學課外作業

第一章 課外作業之原理

課外作業英文名爲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乃學生於正式功課外之一種活動，意欲藉此使學生養成公民必具之習慣技能，補救正式功課偏於智育之缺陷；簡解之，課外作業與正式功課，殊途同歸，初無二致；且必交相爲用，而後教育宗旨始得大顯

也。

概自歐戰以還，社會進化，一日千里，教育家受潮流之激盪，知尊重智育之未足改善人類生活，於是積極提倡課外作業，此爲實現中學課外作業之肇端。創行之初，社會非難，不一而足。幾經教育家之鼓吹努力，詆毀攻擊者，始稍轉其意向。及至今日，在歐美先進諸國，課外作業，不僅與正式功課並駕齊驅，且因課外作業之卓著成效，影響所及，正式功課亦得以改善其內容，不可謂非教育前途之曙光也。

返觀我國，蒙館私塾之不合教育原理，固無論矣，卽在民元以後，各地學校，亦復墨守舊規，深閉固拒，欲求其堪與諸先進

國媲美者，殊不多觀。故即以教育之方針，無不曰學生讀書而已，何事他爲，舉凡學生之正當活動——集會結社等等，無不絕對禁止，豈知合羣好動，乃人之本能，導之可以向善，阻之則鮮有不橫決而爲患者，學校風潮，即基於此。

吾人欲求教育健全發達，避免無意識之學校風潮，惟有從「改變辦學方針」入手，改進之法維何？提倡「課外作業」是已。

課外作業，昔時被人誤解，禁止惟恐不力；今則從而獎勵之，此豈教育家之好爲推波助瀾，蓋課外作業之所以見重於世，實有其重要之原理在焉。茲特分述於下：

（一）適應個性 現今教育家皆公認學生個性人人不同，學校

設備，應當統籌全體，各方面均衡發展，以便滿足彼等之需要。分別言之，在同一學校，常發現學生之才能，嗜好，年齡，健康，習慣，品行，家庭，環境種種相異之點。是以辦學校者，不但須編製富有彈性之課程，——如近日之選科制——並須利用學生之合羣性及好動性，提倡各種課外作業，使學生斟酌其志願與興趣，自由參加，而教師隨時加以指導，俾得發展其個性。

(二)教學做合一 吾輩如欲學生將來能得良好生活。則在校時，須先予以良好生活之訓練；如欲學生將來成爲健全之公民，亦須於在校時，予以適當之修養，課外作業，即所以達此二種目的之方法也。以大體言，學校所重者爲「教與學」，社會所需者爲

「做」，然決不能在校時純粹重學，一入社會，而期望其能有良好生活，爲健全之公民也。

(三)機會均等 學校學生，不論貧富貴賤，聰穎魯鈍，俊秀醜陋，對於校中任何課外作業，均得參加，其資格言論行爲，同立於平等之地位，故學校課外作業，最足以養成並實現平民主義之精神。

(四)增加教育效率 課外作業，能使學生養成合作心，創造性，領袖能力，明智之服從，及其他公民應具之美德。凡此種種之練習方法，雖有隱寓於課程之內，而施於課外作業，效率更爲宏大，如共同遊戲，即練習合作心也；成立社會，即練習創造性

也；登壇主席，即練習領袖能力也；一人發表主張，有時多數贊成，一人成績優良，全體推許，即練習明智服從也。尤以明智服從，為團體結合之主因。舉凡學校規則，國家法律，皆知服從而恪守之，此固教育家所企望者也。

(五)知識之求得 杜威博士(J. Dewey)言人類知識之發展次第，有三階級：(一)知識之起端與基礎，係由個人之活動及個人之接觸所得關於事物之認識；(二)以前項直接知識為基礎，進而獲得他人經驗之間接傳達或見識；(三)知識之最高等級，為邏輯方法組織之科學，概觀杜氏之說，可得如下之結論，即凡個人既有活動，有接觸，即可獲得知識，且必須有活動接觸，方能將知

識發展到第二第三等級。正式功課，大概屬於知識之第二等級，——間接之傳達或見識如歷史地理等課——課外作業，則屬於第一級，與智識之起首同基礎，故甚爲重要。

(六)熟練將來之事業 美國卜雷哥斯教授 (Briggs) 云：「教員的責任，是教育學生把將來做的正當事情做好點，把各種較好的活動顯示出來，使各種正當的事情，擴充到很大的範圍。」卜氏此論，驟視若甚簡單，而其義蘊，則頗博大，辦學者若能明瞭其說，對於學生願做之正當活動，編成目錄，令其自由選擇，盡量實習，則彼等在校時能做某種作業之良好分子，入身社會，亦必爲良好分子而無疑，蓋各種事業，皆須於在校預爲熟練也。

(七)社會化 昔日學生，嘗有一種誤解，以為功課成績僅對教員負責，同學之間，每多漠視。晚近泰西學校有 (Socialized Recitation) 之倡導，意即學生在教室內背誦功課，係對全體同學背誦，非僅對教員一人背誦，在教室內講解，係對全體學生講解，非僅教員一人講解是也。一班同學中，有數人共同研究一課者，有一人研究一課者，而供獻於全體時，一生講述，他生均細聽之，聽後加以判斷，在教室內如是，在教室外亦復如是；教室內如與實現社會化，則教室外更能實現社會化矣。學校各種課外組織，如能達到社會化之目的，則稱之為課內作業，亦無不可。蓋其所得之功效，較之正式功課，初無有異也。

(八) 培養社會道德 學生之品性，多由日常生活培養得來，非教員徒向學生講誦道德格言所能奏效，蓋專教學生以道德格言，不過使其墨守舊章，作古人之奴隸；若行爲道德之能力，則可使其爲文明之活動經理 (An active agent of civilization) 應用此行爲方法，學生品性，可望活潑而向上，課外作業即根據此種原理，指導行爲陶冶性情於日常生活之中。學校如僅知提倡個人智育，彼此競爭，則學生必皆個個分離，社會道德，無法培植，言其結果，必致與教育宗旨相背馳。

學生言行在同學羣衆中所得評判之經驗，實爲最好之道德教育，凡同伴不以爲然者，常能使其有敏捷及直接之改良，此種力

量，較勝於道德格言無慮數十百倍。品性之養成，係由于經驗及習慣，在養成某種道德以前，學生應先有自由活動之機會，活動時或是或非，將生一種道德上之爭論，於是乎選擇是者排除非者，使羣衆均可莫之爲而爲，乃於無形中勃發其向上之心焉。

道德之養成，亦猶技能之養成，欲得足球之技能，須有鍛練足球之運動，欲得有道德之習慣，亦須有道德行爲，——心理學上稱爲 (Law of exercise) —— 蓋青年對於自由活動皆頗熱心，依其共同之興趣，團體之經驗，一致之感情，多與練習機會，則團體性容易發展，民治精神容易實現，學校能設法予學生以適當課外作業，則彼等自無偷閑作惡之時間矣。

第二章 課外作業之價值

凡百事物，有若何之需要，卽有若何之價值，課外作業既爲目前急切之務，則其價值之大，自不待言，舉其重要者，凡十四端：

(一)合作精神之訓練 社會乃一有機體，各個分子，必須互相合作，始能謀社會之改進與發達；此種合作精神之培養，厥爲教育家之任務。正式功課，雖常有好羣合作之提倡，乃多偏於理論，每被視爲具文，欲求合作精神切實發展，須先有合作精神實

地訓練，課外作業之團體組織，即所以訓練合作精神者也。

(二)公民之訓練 公民者，即民主國家之健全國民之謂也，學校即國家之雛形，國家人才，必於學校造成之，以前新學制課程改革，將舊有之修身課，擴充內容，參以政治經濟法律等教材，稱為公民課，視舊日之修身課，已有進步；而教材疏略，時間短少，學生每苦難得領會；現雖改為黨義，內容充實，但若提倡課外作業，實際訓練公民常識，庶幾學時得以符其所用，用時亦得以驗其所學。

(三)培養領袖人才 領袖人才，為團體生活所必需，非謂野心勃勃企圖操縱一切者，即可為社會之領袖。真正領袖人才，其

智能才學與品德必堪爲團體之表率，團體分子縱極複雜，而此領袖人才，悉能從容調劑於其間，青年學子常有欣慕英雄豪傑之心，此卽領袖本能之表徵，若發達不得其當，必至專圖一己利益，而不顧全體之幸福。學生於課外作業，無金錢地盤可言，加以各個同學皆立於同等地位，故由此造成之領袖，必能潔己從公，謀全體之福利。

(四)發展創造能力 英哲羅素博士(B. Russell)言人之本性，大別可分二種；一爲佔有性，一爲創造性，且言欲求社會向上，佔有性須設法減少，創造性須設法擴大，創造能力之應謀發展，於此概見。而發展之法，厥惟課外作業爲最佳，蓋課外作業能使

學生自由發展其創造性，並能使學生天賦之創造性，完全趨向於具體化也。

(五)促進訓練之效能養成良好之校風 昔之談教育者，對於學生行動，往往嫉視，校風不良，悉皆諉過於學生，一若學生多係暴徒，無法訓練，可笑孰甚！訓練學生，使之向善，乃學校之職責，果欲促進訓練效能，應先注意訓練方法之良否；果欲養成良好校風，亦應自問對學生曾否合作，曾否與以適當之課外作業，不自耕耘而望收穫，結果必等於零！

(六)養成適當之休閒生活增進美之觀念 休閒生活，常人多不注意，且以終日埋頭伏案爲美談，晚近生理學心理學發達結

果，證明人身各部必須平均發展，始能保全，而人心一日之意向，乃如拋物線之升降，必欲抑束之以某種單調乾枯之生活，其人必至偏廢。故正式功課之外，當使學生養成適當之休閒生活，調劑其身心。其次，美之觀念亦鮮有人知其真義者，要而言之，約有二點：一，增進美之觀念以之涵養德性；二，增進美之觀念以之啓發智慧。綜言之，休閒生活與美之觀念，皆所以增進教學效率，使教學二方皆能事半功倍。雖然，言之易，行之難，必於課外利導之，如組織音樂魔術等會，胥無流弊。

(七)體力之訓練 訓練體力，原爲體育範圍內事，似無庸課外作業爲之代謀，然於課外作業所需刻苦耐勞之訓練，普通體育

課程，或未暇及。而從事課外作業，即可增進適於任事之體力，此課外作業如各種球會胥有助于體育者也。

(八)實現社會化之教育 前在課外作業之原理一章，關於社會化教育，已略為講明，茲專就其價值言之，蓋學校為社會之雛形，亦即為社會之模範，練習時固當注重社會實際生活之重要，而其所得結果，往往即為改進社會之資。正式功課，有時離開實際甚遠，而課外作業，則處處於社會相關，務使生活趨於實際化，思想與行為亦得調和一致。故課外作業為最能實現社會化之教育。

(九)適應學生之興趣與希望 學生之興趣與希望，往往超出

正式功課之外，徵之事實，不乏其例。若無課外作業以償其素願，則此種興趣與希望，殆將斲喪以盡，教育上之損失爲如何！故于課外作業，實有再三致意之必要也。

(十)適應學生心理之需要 稍習心理學者，皆知吾人之心理，往往因年齡生理之不同，卽起種種特殊之變化，人生各方面之需要，亦因之而異。中學生之年齡，普通恆在十四歲與二十歲之間，以心理發展程序言之，適在青春時期，青春期心理之特徵，如好奇心好動心及性之發展等，按之正式課程，未必盡能適應其需要，故必有賴於課外作業以充實之並善導之。

(十一)增進學生之學業 學生學業之良否，當視教學方法如

何以爲斷。然運用之道，因人而異，同一方法，未必能得同一之效果，一若賢人政治，不免「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嘆。故課堂中之教學，至今仍有缺陷，課外作業，根據學生自身之興趣，當其從事於研究會之活動，常能與其所學者起聯想作用，無形中促其進步。

(十二) 增進學校與社會之關係 學校與社會隔絕，實爲教育前途之隱憂，其理甚顯，無庸贅敘。竊嘗調查各地學校生活，仍多嚴守壁壘，完全與社會隔絕者，其味於教學方法爲何如！蓋學生由家庭進學校，再由學校而入社會，其間以學校所負責任爲最重大，學校當局，宜如何聯絡學生家庭與社會，以便完成其所負

之重大使命！然正式功課，不暇及此，必於課外行之，始有實效，如展覽會懇親會等等，皆所以增進學校與社會之關係者也。

(十三)增進學生辦事能力 學而不行，等於不學，此常人所知者也；然知之卒不能行者，蓋有蔽於往古之舊觀念，而積重難返也。科舉時代之冬烘先生，終日沾沾於典故詞章之細，日常生活，茫然不知，且有不屑做事以飾儒雅者，亦可笑已！今欲革新學生思想，必須提倡課外作業，增進其辦事能力，庶幾不合時代潮流之玄想，亦得廓而清之。

(十四)啓發學生之智慧與思考 舊日學生，拘迂者多，一則因教員不知活用其教材；二則功課本身亦欠伸縮，故學生缺乏啓

發智慧與思考之餘地。課外作業各種性質咸備，能令學生自由參加，故其伸縮性亦最強，任何學生，皆得從容愉快以啓發其天才。至於實施方法，當俟另章詳之。

第三章 課外作業之原則

課外作業，重在實施，而實施自有其一定之原則，不可不預爲講明者也。嘗見學生從事課外作業，即將正式功課拋棄；或藉「自由」「個性」爲口實，而恣意妄爲，此種謬誤，亟須糾正。蓋課外作業，匪特在理論上與正式功課趨於一致，即在事實上亦必二者並用而相得益彰。本篇所述之原則，乃由學校行政，正式功課，教員學生，各方面之關係歸納而成，大別言之，約有四種：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之原則 課外作業既爲一般學生所從事

之活動，組織必須嚴密，行政尤貴統一，蓋必如此而後實施時得免散漫錯亂之弊。應加注意者，約有四點：

(1) 各種課外作業須受學校之指導與管理，以免盲目衝動，及抵觸學校行政之弊。

(2) 根據第一種原則，各種組織須有整個劃一之計劃，以免散漫無頭緒之弊。

(3) 每種新組織須得校長或課外作業委員會之許可，以免學生從事不良組織，作不正當或不合法之活動。

(4) 校長對於課外作業各團體之議決案，有拒絕實行權，以免學生側重少數利益，防礙大局之弊。

二、關於課外作業指導之原則 中學學生能力未充，學識有限，從事課外作業，應受教員之指導，自不待言。指導方法，與正式功課略異，其原則如下：

(5) 各種課外作業須有教員負責指導 教員從事指導，必須與講授功課同樣負責，倘若因循敷衍，則學生將因不感興趣而灰心。

(6) 教師對於課外作業之指導，須處於引導輔助之地位，不可一味加以督促與指揮，如在課堂之所為，蓋課外作業之功能，乃在使學生自由發展其興趣與能力，若完全依照課堂辦法，一味督促或指揮，則學生將因感

受拘束而無所得益。

(7) 須使教職員明瞭課外作業之價值。此為實施課外作業之第一要着，蓋教職員對於課外作業既當負指導之責，自身尙未明瞭其價值，指導安能無誤，此乃無可或易之原則也。

(8) 各指導員對於指導之課外作業，須具有充分之知識與指導之方法。課外作業，種類不一，各指導員對於負責指導之作業，必須有充分之知識，庶幾應付裕如；而學生所得印像，亦必清晰明瞭，無模糊影響之弊。至於指導方法，亦因各種作業之性質而異，總以設計

嚴密，方法靈活爲原則。

(9) 指導員凡遇學生開會時均須列席 學生之加入某種課外作業，自有其自然之興趣，某種作業團體之組織，亦必集合此一羣有共同興趣之分子而成。故各個分子對於其所從事之團體，應當努力，固不待言。然嘗有少數分子，因某種關係，感不到興趣者，則此整個團體，必蒙其影響而失健全；又有少數分子，對於其所從事之作業，不甚明瞭，以致會務進行不能順利。故每逢開會時，指導員必須出席，對此少數分子，加以鼓勵；對於會務進行，必須詳細審察，加以糾正或策

勉，無論如何，不可任意缺席。

(10) 教員對於課外作業負擔太重時，須酌量減去其課務，以資調劑。吾人行事，若專心一意，則收效速而結果佳；曲通旁鶩，必難僥倖成功，此一定之理也。課外作業，亦不能外此，故教員對於課外作業負擔太重者，必須減輕課務，以資調劑，蓋精力時間，均有限制，不能祇圖方便，而置原理於不顧也。

三、關於課外作業範圍與學生參加課外作業限度之原則 課外作業，範圍甚廣，舉凡社會上一切正當之活動，皆可施之於學校。使學生熟練之。然各校之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各有差別，

課外作業之範圍，應視環境而定，又因每個學生之能力與時間之關係，參加課外作業多少，應有限制，茲詳列於下：

(11) 各種課外作業須適合各校之情況及各校學生之需要

此為學校當局或負責指導課外作業之機關所最應注意之點。不然，輕重緩急，無所別裁，觀其名目，一若應有盡有；按之實際，則多無裨於事實，致與原則相背馳。

(12) 各種課外作業之發展宜漸不宜驟 課外作業所注重者為實際效能，必須日積月累，逐漸磨練。其效始著，此乃一般事理所同然，莫由自外者也。

(13) 課外作業須與課內作業相並進以補助課內作業之不足。課外作業與課內作業，初無二致，蓋皆所以實現教育之最大目的者。舊式學校，偏重課外作業，教育責任，僅盡其半；若矯枉過正，一反從前之所爲，其弊何異！故實施課外作業，必須遵守與課內作業互相並進之原則。

(14) 每種課外組織若僅爲社交而設，毫無遠大目的者，應設法制止。任何課外組織，皆當預立一個有價值之目標，以爲進行之鵠的。若假借聯絡感情之美名，完全用於講求社交者，則與課外作業之宗旨不合，應加禁

止，以防流弊。

(15) 課外作業種類宜多以便適應學生個性之差異。學生個性，千差萬別，至不一律，課外作業，不可側重幾部分，使其他學生抱向隅之憾。

(16) 各種課外作業須使學生有選擇之餘地。嘗有少數學生，因幾種課外作業，皆有相當之興趣，而受每學生祇許加入一種或二種之限制，遂不能盡愜於懷，在此種情形之下，應使學生有選擇之餘地，在未加入以前，予以試探之機會，將來結果，必能更爲美滿。

(17) 各種課外作業實施之計劃須能鼓勵學生多多參與爲原

則學生個性，雖至不齊。而以類別之，亦必有其共同之趨向，故每種課外作業，皆應有相當人數之加入，且人數較多，常能互相鼓勵，發生興趣，若二三人成一團體，實非所宜。

(18) 各種組織須使學生皆有同等參與之機會。同為學生，理應一律平等，且由學校養成平等觀念，以之移植社會，厥為課外作業之本旨，故學生參加各種課外作業，但視其興趣如何，決不能因貧富智愚而有所歧異。

(19) 學生參與課外作業之數目須有限制以免耽誤正式功課

一人精力有限，顧此者必失於彼，此一定之理也。而青年學子，往往假借課外作業之名，將正式功課完全拋棄，實爲莫大之錯誤，負指導之責者，對其參加之數目，斟酌學生之精力時間而限制之，以符課外作業之原旨。

四、關於課外作業行政方面之各種原則 上述三種原則共十九條，皆其犖犖大者；尙有稍涉瑣細之行政方面原則，爲實施課外作業所應知者，分述如下；

(20) 各種團體之開會時間須預先擬定 課外作業，既與課內作業同爲有計劃有系統之工作，則開會時間，亦應

仿上課時間，預先規定。蓋其利有三；便於召集，一也，便於進行，二也，易收實效，三也。

(21) 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須酌給學分 課外作業既為有價值之工作，則其成績如何，學校當局，未容忽視。成績優良者，當依正式功課辦法，給予學分，以資獎勵。

(22) 晚間開會次數愈少愈好 晚上時間，普通皆用以自修，蓋有幽靜之樂趣，而無白晝之煩劇，用意至善。課外作業集會時間，不應多在晚間，耽誤自修。最好在下午五時至六時，蓋當時正式功課多已完畢，且可

資以調劑也。惟遊藝會因需要不同，多在晚間舉行。

(23) 開會地點以在學校內爲最適宜。某校之某種作業，終不能離開與某校之關係，且有增進相互間關係之必要，開會地點，亦復如此，不僅爲便於召集已也。

(24) 非正式生參與各種團體活動之規定。非正式生須恪守會章，亦可參加各種會社活動，但無表決權及被選舉權。蓋以非正式生其愛校之心恆較正式生爲減，其責任心亦視正式生爲輕，若不加以限制，而任意參加某校之各種活動，則難免輕重倒置之弊。循名責實，亦非所宜。

(25) 各種課外作業之費用以少爲宜。凡百事業，固非經費莫辦，然必須用之得當，始不枉費。若不講實際，徒耗鉅款。匪特一般學生能力有所不勝；卽原有目標，亦往往爲浪費之習性而改移。捐集鉅金以供交際，尤爲切戒。

(26) 須與學生家屬及社會合作。學生在校時爲學生，在家爲子弟，同時又爲社會之公民；任何學生，皆兼具此三種資格。欲謀此學生品學之進步，必須三方面協同努力，始有成效。欲求學生對於課外作業真正達到教育家所期許之目的，則與學生密切相關之家庭社會，

自應切實聯絡，庶幾不致偏而不周，影響學生前途，固甚大也。

第四章 課外作業實施之步驟

課外作業之原則，業已講明，理想中之課外作業，似可坐觀厥成矣。雖然，猶未盡也，蓋原則者，爲實施之根據；而用以達其目的，自必有賴於嚴密之步驟也。實施之步驟，有須注意者凡二點：如何使各種理論實際具體化，一也；如何能獲得美滿效果；二也。前者所以使各種理論不流於空談；後者所以防草率了事之弊也。爰本斯旨，條述如下：

(一) 研究學校課外作業之經過及現時之狀況 課外作業，種

類甚多，各校情形，又不一致，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宜於甲者未必宜於乙，此固恒有之事實也。實施之初，當詳察其課外作業之經過以爲取舍，細考現在之狀況以定改進之方策。

(二)徵求全體教職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之意見 課外作業爲全校之重要工作，職員學生無不息息相關，若僅由專司課外作業之機關，擘畫一切，難免偏枯不周之弊，必須徵求全體教職員學生之意見，則實施之時必能更爲健全。至於因此喚起全體師生之注意興趣，無形中增進實施之效力，尤爲必然之事。

(三)根據第一第二兩項所得之結果擬訂本學年課外作業之大概及規約 過去現在各種形形，既已審查明瞭，而教職員學生之

意見，亦復徵集完備，則根據上項結果，分析之，綜合之，草訂嚴密完備之大綱及規約，以爲實施之準則。

(四)使全體教職員對於課外作業深表同情並與以熱烈之贊助。教職員對於課外作業，居指導輔助地位，關係頗爲重大。若有少數教職員，對於課外作業，漠不關心，實施結果，必難美滿。故欲求全體教職員之贊助，自爲切要之圖。入手方法，約有三種：

(A)藉教職員會議討論課外作業，以示與其他學校行政同等重要。

(B)約請教職員茶敘，遇有特別需要時，應臨時召集茶話會，徵詢意見。

(C) 約請教職員私人談話，教職員對於課外作業有特別見解者，或較冷淡者，均須分別約請談話，交換意見，務使對方興趣增濃，意見一致，俾課外作業利於進行。

(五) 引起學生對於課外作業之濃厚興趣 學生初習課外作業，恒少興趣，乃事實上所不免，引起興味之簡要方法，約有二種：

(A) 藉全體聚會灌輸課外作業之知識 興趣云者，對於某事已有相當明瞭，因而發生情感之謂也。欲使學生對於課外作業發生濃厚之興趣，須先使其有澈底之明

瞭，每逢全體聚會，即將關於課外作業之知識，盡量灌輸，如此則能因明瞭而生信念而感興趣。

(B)約請學生領袖茶敘 全體聚會，機會不多，限於時間，難得詳盡，專恃大會，收效仍鮮。更須約請學生領袖，作較親切周密之談話，再由彼等轉知一般同學，頗能濟全體大會之不足。

(六)組織章程委員會草訂學生自治會章程 實施方針，厥惟章程是賴，而結果之良窳，亦視章程如何以爲斷，學生自治會爲各種課外作業之最大者，影響學校，亦較其他團體爲更切。故學生會之章程，必須審慎從事，

選聘富有課外作業知識並熟知章程條例者，組織章程委員會，草訂學生自治會章程，以爲進行之法則。至其各種手續，各校可斟酌情形審訂之。

(七)選舉學生自治會職員及聘請顧問員 章程訂好之後，卽須着手選舉職員，並聘請校中教員爲顧問。此種手續一經完成，則學生自治會已成爲有機關之集團，各種會務，祇要依照章程行之可矣。

(八)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工進行 課外作業之重要者，如體育衛生研究出版等等，可於學生自治會之外，另行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工進行。至委員會之多寡，則隨各校之需要而定。

(九)整理其他原有之課外團體。課外作業未曾倡行之時，亦常有課外團體之組織。然多不諳課外作業之原則，流弊在所不免，應當重加整理，使其循正當之途徑而發展。

(十)提倡組織新團體。舊有者未必盡合需要。除整理舊有團體之外，更須考察校中需要，分別緩急，提倡組織各種新團體。新團體組織之步驟，有三點應加注意：

(A)須由學生自動發起，以養成學生之創造能力，並須有五人以上之提議，以徵多數之需要。

(B)須請顧問員以補學生能力之不及，並須草訂章程及計劃大綱，以爲進行之方針。

(C) 呈請註冊委員會審查，由學生自治會批准，方得正式成立，蓋經註冊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學生自治會批准者，必能合法而收大眾合作之效。

(十一) 逐漸引導學生參加學校管理事 昔者學校當局，每以蒙蔽爲能事，上下隔閡，欲蓋彌章，全校秩序，僅賴訓育員數人維持，故結果往往與初意相背馳！實則使學生參加學校管理，純爲有利無弊之舉，如維持食堂禮堂走廊自修室寢室等處之秩序，皆能促進學生與學校之關係，而公德心亦能因而滋長焉。

第五章 課外作業實施之阻礙

課外作業，創行未久，實施之時，發生阻礙，在所不免，負指導之責者，尤宜細心考察，不爲氣沮，且思有以避免之。如是，則實施之結果始有可觀也。茲將最普通最顯著之阻礙，列舉如左，以爲實施之借鏡焉。

● (一) 參與課外作業之學生過少，則興趣淡薄，實施必感困難。

(二) 學生常有因課外作業而疏忽正課者，殊與課外作業之原意不符。

(三)常有一種教員，對於課外作業，不肯負責指導，且不承認課外作業之價值；又有一種教員，對於課外作業，不知如何指導，常以主觀態度，指導學生動作，則實施之結果，不能達預期之目的。

(四)課外作業，必須指導員與學生領袖相輔而行，學生團體中，往往缺欠富有責任心而又爲一般同學所愛戴之領袖，故實施時多不順利，必擇其差強人意者，培養訓練之。

(五)學生祕密結社，常因提倡課外作業而發生，學校當局，當察訪嚴禁，並善意開導之，免滋流弊。

(六)學校行政人員，常因課外作業而得種種之困難與糾紛。

此乃實施課外作業時所常見之阻礙，蓋皆因學生及行政人員，對於課外作業未能澈底明瞭之故。在此種情形之下，當利用集會時間，講明課外作業之宗旨與價值，並設法嚴密各種團體之組織，庶幾得免互相牽制之困難。

(七)時間與經濟，耗費過多，有得不償失之虞。蓋集會結社，無不以時間與經濟為代價，用之不當，則除虛擲光陰與金錢外，毫無所得。

(八)學校對於課外作業之統一之政策與管理法。蓋課外作業，頭緒紛繁，編製精密之系統，實非易事。每當實施

之時，何者應如何指導，如何管理諸問題，學校當局，了無把握，此實阻礙之較大者，當悉心研究，以求解決。

(九)提倡課外作業，常引起社會之反對。學校爲改進社會之發動機，以思想論，社會一般人，每較學校爲保守，學校新措施，常遭彼等非議，徵之往昔，不乏其例。課外作業爲新教育之後起者，更有枉受反對之可能，蓋拘迂之士，每視課外作業爲非法；至其涵義如何，彼等固並無何等之解釋也！雖然，社會之反對，固屬可慮；而學校方面，決不能因社會之誤解，即與之反抗也。當盡力

宣傳課外作業之真義，使有相當之明瞭，而此種明瞭，實爲必要，蓋課外作業非專賴學校所能勝任，必與社會及學生家庭，互相合作，而後成效始著。

(十) 缺乏適當之設備。精神物質，相得益彰，自然之理也。課外作業，既與正課有同樣之價值，則各種設備，亦當倣效正課，謀適當之處置。各種課外作業，性質不同，皆有其特殊之需要，如遊藝會音樂會繪畫等，其會場之佈置與設備，皆當特別建造，方有助於精神之發展。然在社會人士未曾了解課外作業，加以國內經濟狀況枯竭之時，此事殊未易言。故缺乏適當設備一層，實爲實施

課外作業所最感困難者也。然於環境可能範圍內，務求適當之設備，以輔佐精神之發展。

第六章 課外作業之行政指導

課外作業必須指導，正與學校功課之必須指導，同一理由，有時且視學校功課爲尤要，故美國常設專員以負其責，而其俸給亦比普通教員爲豐。蓋學生原與白紙無異，或赤或黑，全在指導員之浸染，不可不慎重處之也。

校長及其所請指導員，果能幹練精密，而又稔知課外作業之內容者，則其結果必佳，反是必劣，徵之事實，莫不如是。

通常中學之課外作業，指導方法，往往失之籠統，故成效甚

鮮。最好指導員一職，可由校長專請一人，負完全責任，即不然亦可請校內教員數人，任其事，職務如何，必須明白規定，以謀健全，如某教員指導國學研究會，某教員指導教育研究會，某教員指導學生自治會等，無論分任指導之教員，或專任之指導員，均應審慎其選。凡任斯職者，不但對於課外作業須有深切明瞭之觀念。並須有純潔之品行，和藹之態度，庶能勝任愉快，此外尤須組織一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爲有系統有計畫之指導。

從事指導，頭緒紛繁，擇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學生入會之攷察 學生參加各種課外作業，雖取平民式態度，令其自擇，在前數章已反覆論及，原無異議。但學生因受

他人之暗示，或偶然之興致而匆遽參加某種會社，以致結果不甚良好。負指導之責者，須調查學生之個性體格及功課成績，果能與其所參加之作業相適合否？遇有學非所宜，或作非所願之學生，當設法改良其意境，培養其興趣。即其他通常之學生，亦宜時時啓發之，督促之，使其對於某種作業之信仰，得以漸進不替。

(二) 社會組織之注意 各種課外作業團體，或由學生要求，或由教員提倡，無論由何方發動，各種會社，應將其宗旨預向大眾說明，而從事某會社者，對於某會社，須有真正之興趣及純粹之動機。現今中等學校，辦有成績之會社，出於學生要求者多，

由於教員提倡者少，此蓋興趣使然也。當組織之初，應先由學生自治會批准立案，再呈請指導員或校長核准後，始得正式成立。以後各種進行事項，是否優良，是否與學校行政相符合，此皆指導員之職責，必須時常考察審查以資整飭。如發現毫無意義之會社，當斟酌改良或裁汰之。

(三)聘請顧問 此之所謂顧問，與指導員略異其趣，蓋各種會社，性質複雜；人非萬能，安能一一滿足學生之知慾？顧問之設，不容已也。各種會社，至少當由校長聘任教員一人作為顧問，使學生以質疑問難，養成愛好真知之美德。至其選聘，固當慎重，而據吾人經驗，教員自願作顧問者，某會常有美滿之成

績。由學生推舉者，有時結果尙佳，但因興趣志願之不一致，故衆望所歸之教員，不盡卽爲良善之顧問也。

一般教員，担任顧問以後，則漸移個人課堂內之生活，而入於大規模師生共同之生活，一旦彼等熟知各會之價值，及關於學生之利益，必皆踴躍出席，其所參加之會議，且必認爲當然樂從之事。

(四)作業之時間 課外作業既屬重要，則作業時間，自當規定，以利進行。此種時間，可名爲作業時間。時間一定，人人知所準備，卽校役亦可按時佈置，而指導員亦視爲義務所在，不致有作輟之虞矣。

作業時間，宜注意其所獲之代價，否則，虛擲光陰，亦復何益？此雖作業之本身問題，而作業時間之分配，亦大有關係也。茲將美國某中學一星期之作業時間表列左，以供實施課外作業者之參攷。

星期一 學生自治會集會期

星期二 各級級會集會期

星期三 各種會社（如音樂會象棋社）集會期

星期四 三年級集會期

星期五 四年級集會期（指舊制中學）

星期六 各班聯合集會期

(五)釐定規約 學校當局，對於學生課外作業，須有詳密之規約，以示限制；而同時學生方面，亦可有所遵循。蓋課外作業，種類繁多，學生體格知能，又復參差不齊，若無規約以爲準則，則施行之時，必茫然無緒，弊端百出矣。茲例舉南京安徽公學及江蘇上海中學課外作業規約以備參考。

南京安徽公學學生活動規約

(由著者於民國十五年秋
會同陶知行先生起草)

(一)身體不健康者，除得參加增進健康之活動外，其餘一概不許加入，但每生至少須加入一種活動。

(二)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加入兩種活動。新生辦法另訂之。

(三) 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入三種活動；但擔任職務以一種爲限。新生辦法另訂之。

(四) 上列活動，依學生志願組織，每種設指導員至少一人，除學校聘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担任之。

(五) 學生加入上列活動，須填寫志願書，非有特別事故，須經過一學期始得退會。

(六) 每種課外活動應有相當之成績報告。

(七) 課外運動所用設備工具，除學校已有者外，皆由學生自備。

(八) 所有各種活動組織細則，由會員議定，經校長核准後實

行。

(十) 凡學生對於上列活動，成績優良者，得由學校酌給學分。其給與學分辦法，由教務部另訂之。

南京安徽公學學生生活活動組織通則草案

(一) 各會會章須標明定名，並規定本會鈐記爲某某字樣。

(二) 各會會章須列舉宗旨。

(三) 各會會章須列舉會務。

(四) 各會會章規定選舉總幹事或會長或其他名稱。總理全會進行事務。

(五) 各會須選書記掌理全會文牘事宜。

(六)各會須選會計掌理全會經濟出納事宜。

(七)各會須選查賬員二人稽核賬目並編製各種統計表。

(八)其他職員得依各會性質分別增設。

(九)各會職員任期以半年爲限，連選得連任。由各會員於每

學期之始選舉之。

(十)各會會章須規定會員資格及其義務。

(十一)各會會章須規定會費數目。

(十二)各會會章須規定會費；不足時可募特別捐。

(十三)各會會章須規定常會次數及臨時會。

(十四)各會須規定一學期之計劃及預算書。

(十五)各會會章須與本校所立學生生活動規約相符合。

(十六)各會會章應附修正會章之辦法

江蘇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規約(附給與學分辦法)

一、本校學生各種課外組織由學生自動組織之但均須在羣育

委員會註冊方爲合法團體

二、每種新組織須由學生五人以上之聯名呈請羣育委員會備

案並須附呈簡章及計劃書等件經羣育委員會核准後方能

成立

三、每種組織須設指導員至少一人除須理學校特請者外概由

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担任之

四、每生於每學期內至少須加入一種會社（級會及上市村或上市除外）

五、新生加入會社不得多於兩種

六、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可加入兩種會社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加入三種會社八十分以上者則加入之會社無限定

七、每生同時擔任課外團體之職務以兩種爲限

八、每種會社於學期之終須將會務經過報告羣育委員會

九、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由學校給予學分此項學分

與課內所得之學分有同等之價值

十、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每得一百分作一學分計但每生於每學期內所得課外成績不得多於兩學分

十一、凡學生於課外所做工作須隨時填入課外工作報告單每月呈指導員批閱於學期終了時由羣育委員會彙集會同各該指導員依據各生工作報告給予學分

十二、各種課外作業給予學分之標準如下

(1) 上中村

a 村政委員會執監委員	60分
b 各部股主任	50分
c 股員	40分

d 各里里長及里公所委員

e 各戶戶主

f 其他職員

(2) 上中市

a. 市長

b 局長及區長

c 各股股長

d 室長

e 其他職員

(3) 體育

40分

30分

20分

60分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a 各選手隊隊長及幹事

50分

b 各選手隊隊員

40分

c 軍事訓練連排長

40分

d 童子軍分隊長

50分

e 童子軍分隊長

40分

f 武術團團員

20分

(4) 各級級會

a 執行委員主席

40分

b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30分

c 其他職員

20分

(5) 各種研究會

a 主席

50分

c 執行委員

40分

d 其他職員

30分

(6) 其他有特殊成績如論文演說運動等比賽成績優良或
獲有獎品者當另給學分

附註：凡在一種組織內兼職者不另給分

十三、學生課外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得規定之全分乙等
得全分三分之二丙等得全分三分之一丁等無分例如上
中市市長一職所得成績為甲等實得六十分如是則乙等

四十分餘類推

十四、學生課外工作報告單及課外作業成績單表式樣規定如左

學生課外工作報告表

姓名 _____ 科別 _____ 年級 _____ 學期 _____			
入社社名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第 一 月	第 二 月	第 三 月	第 四 月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成績表

姓名 _____

No. _____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總分				總分				總分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作業	等第	分數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六) 確定種類

課外作業種類之繁簡，以需要之多寡而定。在歐美各國，常多至六十餘種，其完密狀況，實非常人所能想見，茲特分別列舉如左：

(一) 學生自治會

(Student Self-Government Association)

(二) 班組

(Home Room Organization)

(三) 級會

(Class Organization)

(四) 社會服務團

(Social Service Clubs)

(五) 週會

(Assemblies)

(六) 體育會

(Athletic Association)

(七)足球會

(Foot-Ball teams)

(八)籃球會

(Basket-Ball teams)

(九)棒球會

(Base-Ball teams)

(十)隊球會

(Volley-Ball teams)

(十一)網球會

(Tennis Association)

(十二)乒乓球會

(Table tennis teams)

(十三)田徑賽

(Track and Field teams)

(十四)童子軍

(Boy Scouts)

(十五)女童子軍

(Girl Scouts)

(十六)游泳

(Swimming Contests)

- | | |
|---------------|-------------------|
| (十七) 武術團 | (Boxing Matches) |
| (十八) 步行團 | (Walking clubs) |
| (十九) 跳舞社 | (Dancing clubs) |
| (二十) 公益社 | (Welfare clubs) |
| (二十一) 魔術團 | (Magical clubs) |
| (二十二) 象棋社 | (Chess clubs) |
| (二十三) 照相社 | (Camera clubs) |
| (二十四) 三民主義研究會 | (Shan Ming clubs) |
| (二十五) 英文研究社 | (English Clubs) |
| (二十六) 文學會 | (Literary Clubs) |

(二十七) 讀書團

(Reading Clubs)

(二十八) 書法研究會

(Chinese penmanship Clubs)

(二十九) 詩社

(poetry Clubs)

(三十) 笑林社

(Story telling Clubs)

(三十一) 辯論會

(Debating Societies)

(三十二) 討論會

(Discussion Clubs)

(三十三) 演說競賽會

(Oratory Clubs)

(三十四) 演說會

(Public Speaking Clubs)

(三十五) 出版會

(School Papers)

(三十六) 雜誌社

(Magazines)

- | | |
|-------------|------------------------|
| (三十七) 年刊社 | (Annals) |
| (三十八) 戲曲社 | (Dramatic Clubs) |
| (三十九) 短劇社 | (Plays) |
| (四十) 電影社 | (Moving Picture Clubs) |
| (四十一) 歷史研究社 | (History Clubs) |
| (四十二) 地理研究社 | (Geography Clubs) |
| (四十三) 參觀團 | (Excursion Clubs) |
| (四十四) 旅行團 | (Travel Clubs) |
| (四十五) 算學研究會 | (Mathematical Clubs) |
| (四十六) 科學研究會 | (Science Clubs) |

- | | |
|--------------|-------------------------------|
| (四十七)採集標本團 | (Specimen Collection Clubs) |
| (四十八)自然科學研究會 | (Nature Study Clubs) |
| (四十九)理化研究會 | (Chemistry and physics Clubs) |
| (五十)國畫研究會 | (Chinese Drawing Clubs) |
| (五十一)西畫研究會 | (Western Drawing Clubs) |
| (五十二)音樂會 | (Musical Association) |
| (五十三)歌舞隊 | (Chorus) |
| (五十四)唱歌團 | (Glee Clubs) |
| (五十五)樂人隊 | (Orchestras) |
| (五十六)軍樂隊 | (Bands) |

(五十七)國樂社

(Mandolin Clubs)

(五十八)西樂會

(Western Music Clubs)

(五十九)鋼琴社

(Piano Clubs)

(六十)商學會

(Commercial Clubs)

上列各種團體，性質雖各不同，而組織方法，類似之處甚多，本書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加以說明，特就其尤要者，如週會，學生自治會，班組，學校出版物，演說辯論體育及財政委員會數種，分述於后。以供參考。

第七章 社交問題

(一)教育上之價值，合羣乃青年人特性之一。大多數之男女學生，皆希望與其他之男女學生，有快樂而持久之交際。少年之人，可謂合羣動物，若欲令其放棄與夥伴共同遊戲共同工作之要求，實非易事。美國某君，係一中年人，其子肄業於某中學，彼欲禁止其子跳舞，乃有以下有趣味之談話。其子謂其父曰：「父親在少年時代曾經跳舞否？」父答曰：「誠然，但余已知此事之無益。」其子應之曰：「男之爲此，正所以體驗跳舞之無益，求覺悟

於將來，如吾父之所爲耳。」中年人視少年人之社交活動常以爲太過，實因其少年時代所作之事業，已忘去故也。吾輩若欲批評今日少年之交際問題，須知社會風俗，變遷不已，四十歲人少年時所作之快樂活動，多非其子今日所願爲矣。學校所允許之交際，所允許之活動，若能根據學理，從研究得來，則其結果必益多而害少也。

往年中國之私塾教育，偏重智力之訓練，每以多誦多讀善作文章爲能事，學生之健康，漫不措意，至於社交問題，更非所知矣。塾師之最大責任，卽係壓制學生之社交衝動，不使其有所發展。父兄將子弟送至塾舍，其第一目的係欲其子弟記誦古籍，墨

守舊章；第二目的乃欲其子弟循規蹈矩，爲禮教之功臣。學生與人會晤，往往含羞不語，以飾儒雅，問則啓齒，不問則否，甚至問亦不答。以爲非如此，直不齒於高尚之士林也。晚近辦學者，受歐美新教育之影響，對於青年之認識，較爲清晰，漸信青年之行動不宜壓制；青年之美質，須待啓發，學校對於未成人之學生，應循循然善誘之，俾有高尚之行爲，正當之社交，——此種覺悟，誠教育前途之曙光也。近年國內比較進步之中等學校，多有種種關於社交之活動，使人人有發展個性練習交際之機會。若發現某生有創造性領袖才能或辦事之能力，學校即引導其從事於相宜之活動。一方增高其應得之知識，一方又培養其原有之美

質，俾得盡量發展。今日中國中學之社交問題，原則上無可否認；而吾人所宜努力者，在於調查個性，組織會社，善爲指導；而不在壓制學生之性情約束學生之活動也。本節所謂教育上之價值，可分數段述之；

(1) 學生須有社交上之訓練。學校係學生練習交際最好機關，亦即惟一之機關。青年男女，應知會話之方法，如何得人同情？如何使人滿意？起居行動，如何不致笨拙遺笑於人？凡此種種，皆宜注意及之。蓋手足無所措，行動不自安之人，皆因不諳交際，不知普通儀節所致也。救正之方法，惟有時常練習，使其經驗豐富而後已。吾國昔時教育，於青年應對進退諸禮，研究頗

詳，今日之學校，亦當持往昔之良好習慣，使學生皆知待人接物之道。如遇見年長之人，應有何禮節？遇見同年之人應有何禮節？皆常講求者也。蓋人爲「政治的動物」，任何生活。皆與他人息息相關。學生入學之目的，與其謂爲探求智識，毋甯謂之學習做人之爲愈。

(2) 學生應知社會上各種良好風俗，並知所以尊重之。在學生自身以爲社會上風俗與己無關。在觀察學生之人，常以此點定其取舍，不可不慎重處之也。與友人相遇於途。則脫帽致敬；別長者時則鞠躬告辭；在火車或電車內則讓坐婦女及年老之人；以上種種，雖係微事，但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之分，即在乎此。

(3) 學生當受善用餘暇之訓練 此外尚有一教育之價值，即學生內社交生活，對個人之快樂，甚有供獻也。凡不交際之青年，其生活多不愉快，且易趨向不良行爲與卑污之思想。主持教育者應助學生習得修養身心之習慣，培養偉大人格之方法，務使身體精神均有適當之生活，此種習慣養成之方法，即從事於音樂戲劇及同學中彼此談話與互相訪問中得來。如欲青年成人後善用餘暇不做無益之事，最好在其少年時代養成此種良好之習慣，學校當局，除設法提倡外，同時應有種種設備，以期社交活動納於正軌。

從他方面言之，學校確爲練習社交之惟一機關。因學校常包

含數百年齡相仿之青年。而此數百青年，又常能代表社會各種性質不同之生活，如士農工商之子弟，果在學校時皆能彼此了解，養成互相合作之同情心，則不僅個人有愉快之生活，即於社會國家亦間接促進團結之熱忱。中等學校對社交問題實應有精密之計畫及鄭重之管理也。

(二) 社交活動之指導 關於社交活動，學校方面須有詳密之視察。除人數極少之學校可由校長兼顧外，其餘人數較多之學校，指定教員一人專負其責，以調周全。故美國規模稍大之學校，皆有社交活動指導員之設也。在大規模之學校，社交活動指導員須有充分之時間，從事指導。因欲任何課外作業有良好結

果，非加以指導不可；而實行指導，時間與經濟，將受影響，自無疑問。但此種犧牲必有相當之代價也。

校長或社交指導員可另請教員，協助指導。被請之教員，可稱社交委員。社交委員，應計劃交際之方法，及交際之規則，並襄助校長或指導員督促各種政策之實行。最好學生方面亦公舉若干人，——每班一人或每班二人，稱為學生交際委員，與學校之交際委員合作進行；或學生公舉數人，與學校所派之教員，合組一交際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一切社交問題，如此則學校與學生之意見，更易明瞭，師生感情，更易融洽。至新學生之介紹與招待，及同學疾病保護與慰問，亦交際委員所當研究者也。

至於社交活動之時間與地點，指導者亦宜預爲規定。大凡一班或一會之交際，均可在教室內舉行。而全體或人數衆多之集合，當在禮堂舉行。如無禮堂者，操場亦可。交際活動應在下午無課時行之，倘不得已，即在晚間；但不得過遲。無論何時，學校總宜盡監督及指導責任。各種交際活動，除野宴或遠足外，皆不宜在校外舉行，學校大平均有飯廳，即一班或一社之聚餐會，亦宜在校內爲是。

(三) 社交活動之程序與性質 每級及每社，一學期應有同樂會一次。某級或某社要求開同樂會者應將該會之計劃與內容，報告社交指導員。該級之級任教員或該社之指導員，於各該會社之

進行事宜則負監督之責。中等學校一級之同樂會，常可有大規模之組織。進行之初，可由本級同學中舉出數人作籌備員同將該會之程序議就，送呈校中社交委員，請其指導。學校方面須設法鼓勵學生之創造心，使彼等願負責任，則其結果必佳。學生亦可借交際事宜，練習書畫。如開同樂會或茶話會時，可請長於繪畫者繪畫，長於書寫者書寫，將該會開會秩序一一在畫內標出。其他請客單帖及遊藝節目亦如之。開會之際，更當利用其校內之笛鼓隊，襄助各種交際活動。如此，則他人對於該會容易發生興趣，並可有深切之美感也。

茲將中等學校較易舉行之娛樂事宜列后，以供參考。

1 本校或他校之戲劇社表演

2 電影（電影可增加娛樂，亦可傳達知識。西洋學校每用之以補功課不足，用意至善。近來製造日多，代價日廉，中等學校，多半有力購置。）

3 野宴（各種會社可分別行之。）

4 踏青

5 遠足（春夏秋冬皆可實行。）

6 聚餐（足球隊網球隊音樂會各年級及其他之團體）

7 歡送會（此會係一二年級之學生對將畢業之學生所發起之會，每生各繳費若干，購買茶點，招待將畢業之全體同

學。此會可包含簡單之演說及其他娛樂等事。

8 交際鐘點（中等學校在下午無課時，每星期可舉行「交際」一次。交際之地點，可在飯廳或其他適宜之場所。交際時間，務必以一點鐘爲限。此事可由社交委員指導進行，並加以監督，每次可略備茶點，每次之程序不同，務必使各班或各會均能滿意。學生在交際時間，可唱樂歌奏鋼琴，或唱京劇，亦未嘗不可。要皆以修養身心與衆悅樂，及達到正當之消遣正當之交際爲目的。）

（四）社交活動之規則 上節所舉交際程序，不過數則，此外可行之事尙多，茲再列舉管理社交活動之規則數條，作爲參考。

1 各班或各社如欲舉行同樂茶話等會，須於兩星期前將開會之地點時間，及教員之姓名（每次須請本校教員二人到會指教）交社交指導員或社交委員會長核閱。

2 不得社交指導員許可，學生不准開交際會。

3 每級班或每社，一學期准許開同樂會兩次。

4 所請之來賓，以校內之教職員或學生爲限。

5 會中娛樂節目之內容，務使全體愉快爲準。

6 交際會應在下午無課時舉行，至遲不得過午後六時；在晚間，以星期六或其他之假期前一日爲宜，至遲不得過晚間十句鐘。

- 7 開會之次日，須將過去情形，作一報告，交社交指導員。
- 8 各種交際會，應在校內舉行。
- 9 各種交際會應受社交指導員之直接監督。
- 10 各種交際會，應協助學校之發展。

第八章 週會

(一)週會之意義 週會為學校所規定每週舉行之全體聚會。開會時，師生齊聚禮堂，一方面講誦總理之遺教，深自惕勵，勤勉學業，從事建設；一方面報告黨國及學校各種大事，並表演各項游藝。藉以完成公民訓練，及振發全校之精神。

(二)週會之目標

- 1 紀念總理努力國民革命之偉績。
- 2 訓練忠實負責之領袖人才。

- 3 培養真誠合作及明智服從之精神。
- 4 造成正當之輿論。
- 5 發揚學校之精神。
- 6 鼓勵及發展學生愛護黨國之精神。
- 7 表揚及鼓勵校內各部之工作。
- 8 表揚及鼓勵各班組之工作。
- 9 表揚及鼓勵其他課外組織之工作。
- 10 藉週會之鼓勵及表揚，使學生之思想與精神專注於有價值之各項作業。
- 11 藉週會之表演使社會對於學校發生興趣而表同情。

- 12 宣傳改造社會之根本思想，例如三民主義等。
- 13 訓練學生之適當態度。
- 14 使學生有表現思想之機會

(三) 週會組織之原則

- 1 週會之各種表演須含有教育之價值
- 2 週會之工作須能貫注全校之精神
- 3 週會之工作須能適合學生之興趣
- 4 週會之各種表演須能適應社會之需要
- 5 每次週會秩序須先擬定，並須有專人負責籌辦。
- 6 週會秩序須引起全校師生及社會之興趣。

7 週會工作須師生共同擔任。

8 學校週會須能代表校內各方面及各團體之興趣。

(四) 週會委員

1 委員七人或九人，（內主席委員一人）由學生會選派之，指導員三人，由課外作業指導員音樂指導員及戲曲指導員擔任。

2 職責

擬定一學期或一學年之週會計劃，此項計劃，須能使校內各團體對於每週會秩序，皆有貢獻一部或全部之機會。

- b 擬定一學期或一學年之週會時間表，請學校核准。
 - c 接受個人或團體對於週會秩序之貢獻。
 - d 接受改進週會秩序之建議。
 - e 視察各團體所貢獻之週會秩序，是否有指導員指導？並是否預備齊全？
 - f 負監視及指導會場布置及設備之責。
- 3 週會秩序之格式，凡個人或團體欲貢獻週會秩序者，須按照下列格式填寫，呈交週會委員會。
- a 請求貢獻週會秩序者！個人之名或團體之名。
 - b 登台表演者之人數及其姓名。

c 指導員之姓名。

d 秩序之性質及簡單之解說。

e 需時幾點幾分。

f 需要何項設備。

g 主席姓名

(五) 週會之種類

1 關於公民訓練者：

a 歡迎新來師長同學會。

b 學生會舉行選舉會。

c 報告學生會於一會期內或一學年內應做之工作。

d 報告及討論體育競賽事宜。

e 演說競賽會。

f 辯論會。

g 討論幫助市政府辦理地方衛生等事業。

h 討論地方慈善事業。

i 請市政府行政人員演講或報告城市之組織。

j 請政黨領袖演講黨之組織及選舉手續。

k 討論校內特別問題。

l 畢業同學會聚會。

m 發給各項獎品。

2 關於休閒生活者：

a 遊藝會

b 音樂會

c 新劇

d 歌舞

e 電影

3 關於增進知識：

a 討論選科問題

b 學術演講

c 時事演講

d 課外各團體之表演

4 關於振發全校精神者：

a 舉行開學式

b 師生懇親會

c 展覽會

d 紀念會

e 畢業式

f 美術家表演

(六) 全年週會之秩序舉例：

(一) 林肯學校之全年週會秩序：

- 1 討論林肯學校之異於他校者
- 2 男女童子軍表演
- 3 羅斯福總統紀念日
- 4 演講天文學
- 5 舉行慶祝休戰大會
- 6 演講成功與失敗
- 7 舉行全體唱歌會
- 8 初中數學表演會
- 9 高中數學表演會
- 10 舉行印度音樂會

11 音樂會

12 耶穌聖誕節音樂

13 戲劇

14 演講中國民族

15 報告耶穌節之作業

16 演講美術

17 童子軍表演

18 林肯紀念日

19 名人演講

20 高中二年級演新劇

- 21 初中二年級報告紐約自來水之制度
- 22 演講造紙方法
- 23 生物學班學生報告
- 24 各班代表報告陶器製造之歷史
- 25 請銀河灣學校學生報告
- 26 演唱各地土調
- 27 練習舉行市政廳會議
- 28 普通科學生表演會
- 29 初中三年級學生報告美國之經過
- 30 討論運動競賽會

31 練習舉行共和黨選舉候補總統大會

32 軍樂會

33 名人演講

34 舉行畢業式

(二) 浦東中學全年週會秩序

1 舉行開會式

2 歡迎新師長同學會

3 學生會舉行選舉會

4 學生報告進行之計劃

5 國慶紀念會

- 6 本校成立紀念會
- 7 名人演講
- 8 音樂會
- 9 童子軍表演
- 10 教職員演講
- 11 師生懇親會
- 12 時事演講會
- 13 演說競賽會
- 14 短劇
- 15 唱歌會

16 慶祝會

17 新年遊藝會

18 校長報告校務及學期考試

19 校長報告本學期之進行計劃

20 學生會討論本學期進行事宜

21 中山逝世紀念

22 高中學生報告國內現狀

23 名人演講

24 討論運動競賽事宜

25 音樂會

26 名人演講

27 勞工節

28 國恥紀念會

29 辯論會

30 發給獎品

31 校長報告

32 舉行畢業式

(七) 建議

- 1 校長須認定週會爲振發全校精神最要之作業。
- 2 週會工作須由師生合辦之。

3. 週會內容須時常變換，不可千篇一律。
4. 週會會場佈置亦須時常變更，以嚴整新奇爲宜。
5. 週會宗旨並非訓誡學生，乃在啓迪與適應學生之興趣。
6. 使學生明瞭：凡聽衆應遵守會場規則及秩序。
7. 訓練學生按時到會。
8. 造成正當輿論，使學生專心從事於有價值之作業。
9. 週會秩序，須代表校內個人或團體應有之貢獻，不可故意造作。
10. 請參看週會目標及原則。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爲全校學生之大集團，凡屬某校學生，無論其研究文學，或愛好體育，必同爲某校學生自治會之一分子。其範圍之廣，非其他任何團體所能及；而其職權之大，責任之重，亦駕乎一切課外作業以上。且其他各種課外作業，言其性質，或屬探討知識，或爲練習技能，各有專門，非若學生自治會爲一般之活動。故以學生自治會之會員人數及其所負之使命而言，實爲全校學生之代表機關也。

學生自治會既爲全校學生之代表機關，則其他各種課外作業團體，均應受其管轄；而學生自治會之議決案，其與各會社有關者，亦須遵行之。故學生自治會對於全體學生言爲代表機關，對其他各種課外作業團體言，則爲中央總機關也。

「學校管理」爲學校行政中最難解決之問題，學校當局，往往爲之勞心焦思而不得良好之成績。學生自治會之性質，既與其他課外作業不同，有如上述。則其主要之職責，應爲訓練自治能力，輔助學校管理，殆無疑義。學校方面自可竭誠與學生自治會合作，共謀學校之發展，年來各地學生自治會，每多忘却自身之職責，動輒干涉學校行政，殊與原意相背馳，未可以爲訓也。國

民政府成立以後，鑒於以往學生會流弊之深，乃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等件以糾正之；由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通令全國各校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一律遵照改組。故目下各校學生會均經遵令改組爲學生自治會，囂張之學風，爲之稍戢。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內容頗稱詳密。蓋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以陶冶學生之生活，使一般青年皆有中心之思想。且於學生團體組織系統圖，明白規定全體會員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使學生於求學時代，對於總理之遺教，熟習而善用之。是亦改善學生自治能力，促進民治精神之要圖也。茲將學生自治會之目標功用，組織之步

驟，及組織法等略述於後。並照錄中央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等件，以供參考。

(一) 學生自治會之目標

- 1 訓練學生自治。
- 2 訓練學生熟習共和國國民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 3 訓練學生彼此合作及師生合作。
- 4 訓練學生絕對服從法律及團體議決案。
- 5 訓練領袖人才。
- 6 指導及改進各種課外之組織。
- 7 訓練廓除舞弊之惡習。

(二) 學生自治會之功用

- 1 製定本學生自治會章程規則及各分委員會辦事細則。
- 2 審查其他各會社之章程及辦事細則。
- 3 批准或否決校內各會社立案之請求。
- 4 與指導員共同評定學生作業之成績，給以學分或獎狀。

5 組織下列各分委員會，擔任事務。

(1) 財政委員會 管理本學生自治會一切出入款項

(2) 總務委員會 辦理本學生自治會庶務文書交際事

宜。

- (3) 註冊委員會 審查新立或已有之會社是否合法。
- (4) 體育委員會 督促鼓勵及指導本校學生運動事宜。
- (5) 衛生委員會 辦理本校衛生清潔事宜。
- (6) 出版委員會 辦理本校出版物。
- (7) 圖書委員會 管理本校圖書事宜。
- (8) 教育委員會 籌辦平民校役或廚役等學校。
- (9) 膳食委員會 辦理膳食事宜。
- (10) 招領委員會 管理失物事宜。
- (11) 治安委員會 負責維持走廊等處之秩序。
- (12) 成績評定委員會 評定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給以

學分或獎狀。

(13) 檢查委員會

a 檢查每人加入團體之多寡。

d 檢查每人擔任職務之多寡。

c 檢查各團體之職員資格是否適當。

(14) 週會委員會 籌辦每次週會及特別全體聚會事宜。

(15) 調查委員會 辦理調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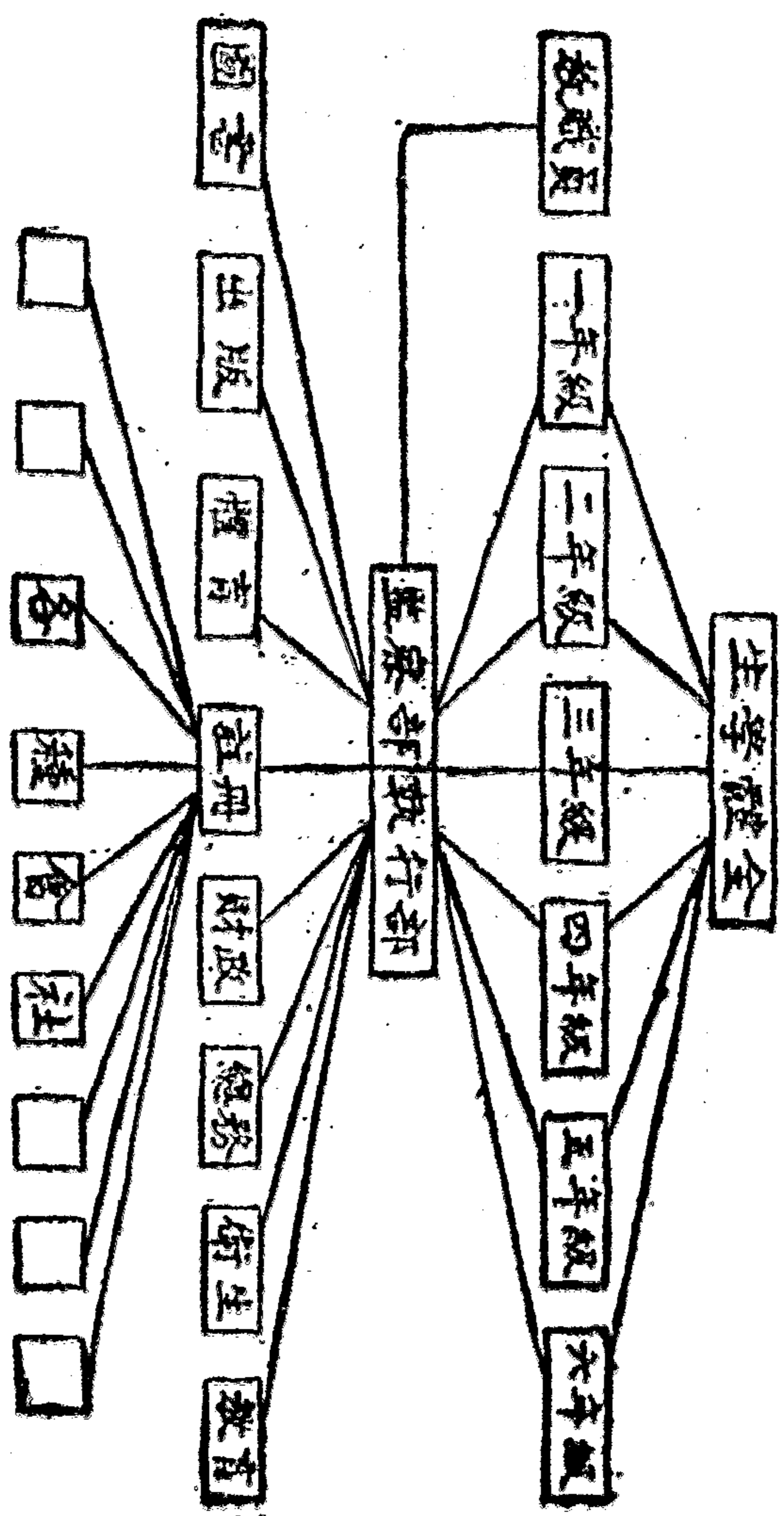
設立分委員會之多寡由各校本其需要而決定之。

(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之步驟。(已詳載課外作業施行之步驟

內此處從略)

(四)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

- 1 本學生自治會採行委員會制。
- 2 本委員會委員由各年級分別選出。
- 3 本委員會分監察及執行二部。
- 4 執行委員人數以七人九人或十一人爲宜。
- 5 監察委員人數以五人或七人爲宜。
- 6 執行及監察二部各設主席委員一人由該委員公選之。
- 7 執行委員會每人兼任一分委員會主席。
- 8 本校校長及課外作業指導員爲本學生自治會指導員。
- 9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五) 學生自治會之章程綱要

- 1 定名
- 2 宗旨
- 3 組織
- 4 職員
- 5 職責
- 6 會期

7 會費

8 會員

9 選舉

10 附則

中央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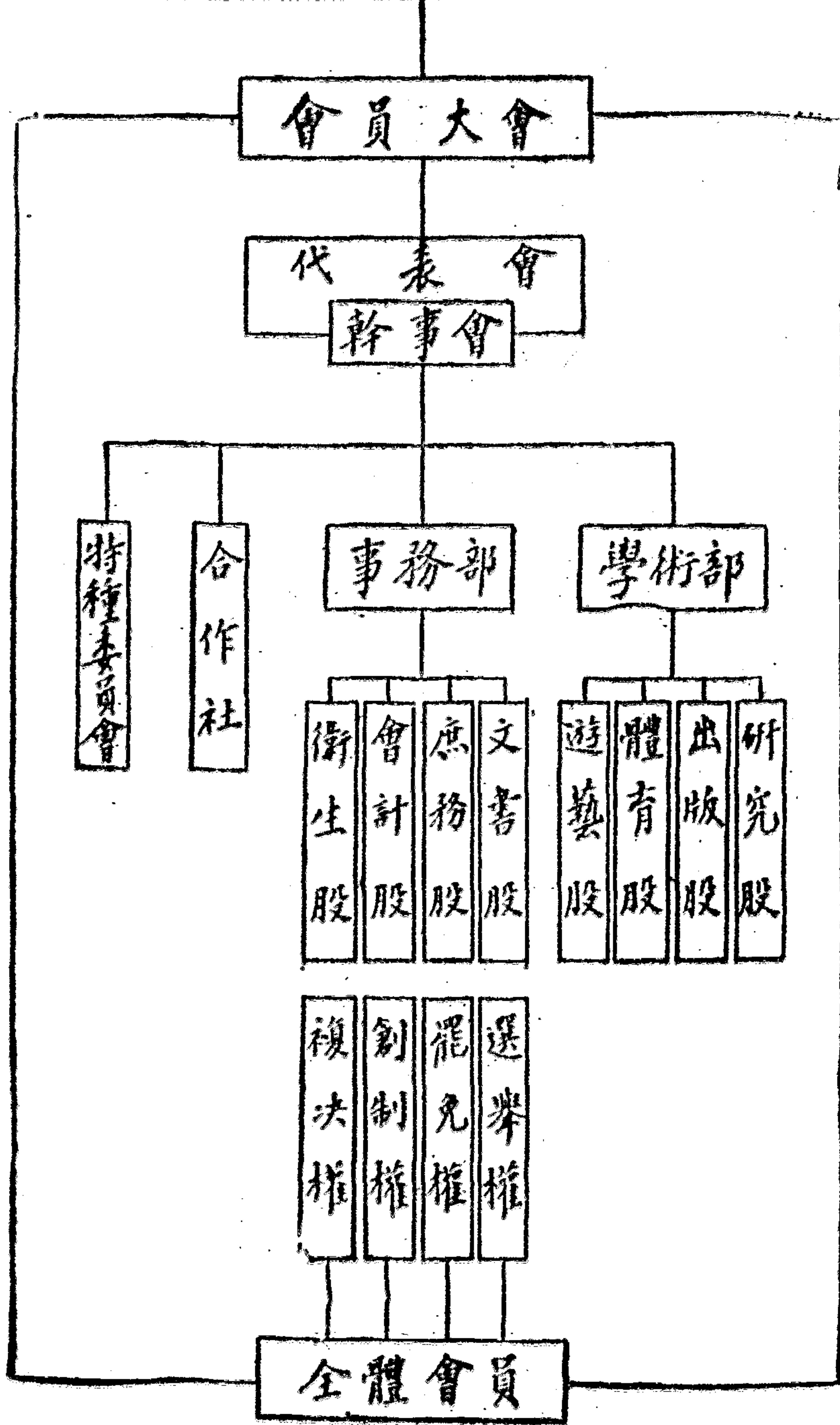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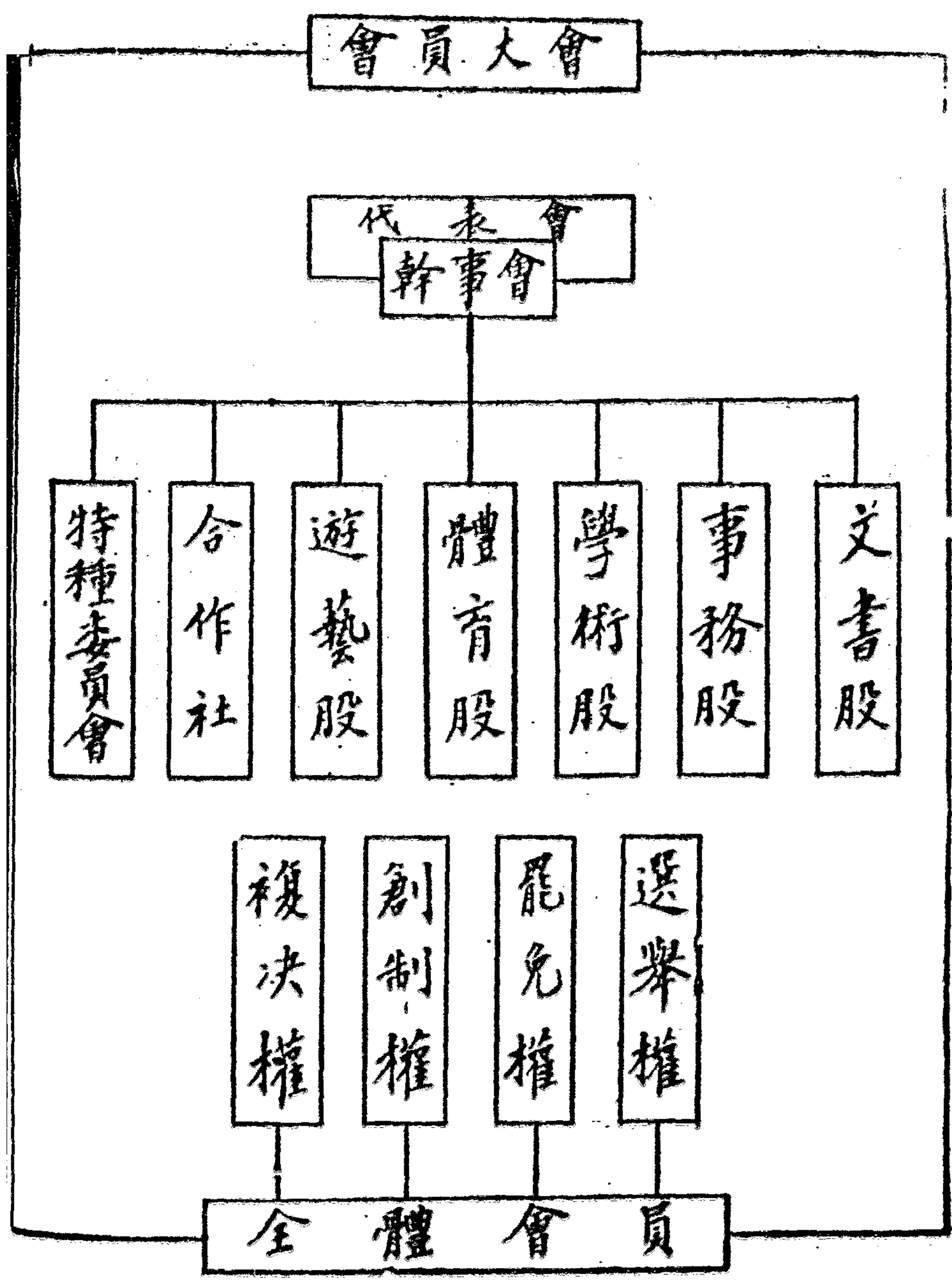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學課外作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

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

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

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

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招開

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

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

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

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

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備具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

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員號數
- 二，姓名
- 三，籍貫
- 四，性別
- 五，年齡
- 六，學級
-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

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章 班組

課外作業種類繁多，其範圍之大小，頗不一致。如學生自治會爲全校學生之總機關，範圍最大，其他專門性質之團體參加人數常不一致。以學生自治會爲課外作業單位，殊覺過廣；以其他專門會社爲單位，則又失之太窄。考課外作業之單位，當以班組爲最適宜。何則？蓋同班學生朝夕廝聚，感情易洽，聯合集會，均視他種會社爲便；且以班組爲前提，可打破地域興趣等褊狹之觀念，亦較同鄉會各種研究會爲佳。

以班組爲單位，凡屬同班學生皆爲班組之會員。學校當局對於班組工作，皆須詳訂計畫，爲實施之準則。惟各組學生年齡程度頗有差別，所訂計畫亦應普及。

(二) 目標

一，普通之目標

- 1 使各個人與團體之交相工作，以實現社會化教育。
- 2 與兒童適當之機會辦理應有之事務。
- 3 發展及促進師生合作之精神。
- 4 使學生明瞭學校之精神與努力。
- 5 借班組之訓練，養成遵守合法及有權力之輿論。

二、特別之目標

- 1 發展個人自動力。
- 2 養成適當之習慣。
- 3 養成適當之態度。
- 4 發展領袖人才。
- 5 發展合作精神。
- 6 訓練語言與文字之發表能力。
- 7 增進友誼。
- 8 發展責任心。
- 9 增高德智體美羣五育之標準。

10 與兒童以適宜教育與職業指導之機會。

11 與新來兒童適當之指導俾全組進行一致。

(二)組織班組之問題——爲校長者須先將下列問題確實決定，然後進行班組工作。

一，關於教員方面之問題：

1 各教員職務已否過重？

2 各教員對於班組有興趣否？

3 各教員對於班組之組織已否明瞭？

4 各教員贊助班組計劃與否？

5 各教員才力能否擔任班組指導事宜？

二，關於學生方面之問題；

1 學生對於班組之組織毫無經驗與訓練。

2 學生對於班組無興趣。

3 缺少負責教員指導。

4 少數學生擔任班組工作。

5 全班學生缺少合作精神。

三，關於學校行政問題：——關於班組聚會問題——

1 每日有十分鐘聚會。

2 每星期有一次三十分鐘聚會。

3 每日有十五分鐘聚會。

4 每星期有一點鐘聚會。

四，分組方法

- 1 每年級學生按照智力分組。
- 2 每年級學生按照程度分組。
- 3 每年級學生按照姓名筆畫分組。
- 4 每年級學生用特別方法分組。
- 5 全校學生按照姓名筆畫多少分組。
- 6 每組組員由各級學生按照同等百分擔任之。

(三)組織班組計劃

- 一，每組定為五十人。

二，每年級學生按照其姓之筆畫多少分組。

三，每組設指導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員擔任之。

四，每組於星期一聚會半小時。（早七時半至八時為宜）其餘

每日聚會十分鐘。（七時五十分至八時為宜）

五，每組及每組指導員期限定為一學年。

（四）實現班組計劃之步驟

一，使教員明瞭並贊助班組之組織。

1 先與最有力救員接洽而得其同情。

2 借教職員會議時提出討論。

3 組織委員會修改預定班組組織之計劃。

4 修改計劃須由全體教職員通過。

二、使學生對於班組組織發生興趣。

1 請各教員鼓勵各班學生早起並早來校。

2 請各教員對於早來學生加以十分鐘有趣之談話或討論，藉使兒童養成早來學校之習慣。

3 校長對於學生報告事件或令學生分擔事件，可於每日早晨用油印印出，分交各組代表代為報告。

4 令各年學生代表參觀已實行班組制之學校，並令向大眾報告。

5 如某組進行順利其指導員可令該組學生與他組作每月

出席組會人數之比賽，藉以鼓勵其他班組之進行。

三，引起社會明瞭及贊助班組之組織。

1 假地方報章宣傳。

2 假學校報章宣傳。

3 請師親協會贊助。

(五)班組應有之作業

一，分擔學校行政之作業：

1 選舉班組之職員。

2 選舉其他職員或代表。

3 閱讀學校章程及各種細則。

4 分散報告單。

5 分擔競賽事宜如售票售報捐款等。

二，發展良善校風之作業；

1 討論學校政策習俗禮節合作忠實等諸問題，以引起同學注意此事。

2 學習校歌及各種歡呼等。

3 各組規定德智體美羣五育最高標準，以期人人本此標準而行。

三，促進普通課外作業之各種工作：

1 各班組之各項戲劇及遊戲等。

2 各班組之各項競賽例如運動演說等。

3 各班組分任各週會秩序。

4 各項社交活動如跳舞會茶話會遊藝會宴會等。

四，增進同學對於地方發生興趣之各項作業。

1 增進學校設備與地方人士公開使用。

2 協助市政廳從事於衛生美觀及調查戶口各種工作。

3 參觀地方名勝要地。

4 協防地方傳染病。

(六) 初中學生與高中學生之不同 爲校長者，須先明白初高兩級學生之不同點，以便分別規定各組織之工作與指導。

1 年長學生忍耐性自信心較強，學業成績亦較佳。

2 年長學生，智力家境之相差較爲均勻。

3 年長學生之性質異於年幼者如下：

一，自動精神較強。

二，更富於理想。

三，對於異性發生較強的興趣。

四，志願較高。

五，虛榮心較強。

六，堅持力毅強。

4 年長學生身心發展較強。

5 年長學生對於將來更加注意。

6 年長學生彼此相知較年幼者爲多。

7 年長學生較年幼者易達所擬定之目標。」

一，關於普通之目標：

1 個人與團體間相互工作機會較多。

2 辦理事務之能力較強。

3 與教師合作較爲適宜。

4 更能明瞭學校之精神與努力。

二，關於特別之目標：

1 自動力較強。

2 發展理想最好之時期。

3 更需要訓練領袖之機會。

4 更需要言語文字發展之機會。

5 同學友誼較深

6 求知適當態度之心較切。

7 求指導之心較切。

8 判別力較強。

據上所述可知年長學生異於年幼者之點頗多，爲校長者對於各組之工作與指導，當有適當之規定，使長幼各適其宜。

(七) 中學校長與班組組織之關係 校長居於指導及領袖之地位。

一、努力改進現時狀況。

A 輔助新任教員及性情柔弱之教員，

1 提議應作事件。

2 指定參考書。

3 演講作事之步驟與方法。

4 常與辦事有成績之教員接談。

B 鼓勵各班組指導員成爲真正各班組之領袖。

1 使班組指導員明瞭校長對於彼等之工作極表同情。

2 提議參考材料。

3 提議組織班組委員會預備特別日期或特別工作之計

劃。

0 提高班組工作之標準。

1 鼓勵指導員參觀班組制最有成績之學校。

2 鼓勵班組指導員於暑期時選習課外作業之課程。

二，鼓勵所有學生皆參加班組之工作。

1 學生對於班組工作有成績者給以相當之績點。

2 學生對於班組工作有成績者准其參加本校管理工作。

3 鼓勵學生對於班組工作多發表言論。

4 令各班將最好之成績公開表演。

三，藉適當報之宣傳使社會明瞭學校班組之工作。

第十一章 學校出版物

學校出版物，有報章性質者，有雜誌性質者。有專門著述輯成叢書者。綜其目標，約有數端，一曰傳佈學校新聞，如校長佈告，校務會議議決案及其他重要規程校聞等等，均可刊載，較之平常佈告，自更普遍而持久，其有助於學校行政設施者甚大。二曰宣佈學校政策及進行之計畫，使社會明瞭而與以贊助，蓋學校之於社會，關係頗深，必以社會之合作，始有充分之發展。而此合作心之發軔與培養，端賴學校刊物之宣傳以促其成。三曰鼓勵

學生學術之研究及言論思想之發展，平時課內作文，恆不免拘束，好學之士，每苦無以展其天才，若能於課外作獎勵撰述，則成績必視課內爲美滿。四曰引起學生注意國文，查中學課程，門類既繁，難易不一，對於數理英語各課，普通學生，每多應付不暇；以致國文一科，往往等閑視之。卒有中學畢業而不能撰作通俗應用文者，流弊所至，不可勝言。學校方面，倘能提倡各種出版物，供學生踴躍投稿，則學生對於國文之興趣，亦必與之俱增。五曰訓練新聞界人才，民主國家，需要公平健全之輿論，以爲民衆之嚮導。而普通報章，或限於黨派，或淫於勢利。其所撰述，易流偏倚。學校學生，方在求學之時，超然物外，必更能爲

社會造真正之輿論。固不僅以採集新聞編輯稿件已也。

(二) 成功要點

1 因學校之需要而辦某種之出版物，每種出版物之性質，須適合學校之需要。

2 須選擇對出版有經驗之指導員，負校正及監印之責。

3 出版總編輯及經理，須擇能負責及能勝任斯職之學生擔任之。

4 出版稿件須請校內教職員及各級學生分工擔任之，不可專委託少數之編輯員。

5 出版計劃，須根據學生之智力財力而規定之，並須確

定此項計劃能否完全實現，不致中途停止。

6 各種出版物之版式外觀及內容綱要，均須預先決定，以求一律而免參差不齊。

(二)組織

組織出版委員會，辦理出版事宜，出版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1 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總編輯及總經理担任之。

2 委員若干人，由各年級選舉代表擔任之。

3 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聘請有經驗之教職員擔任之。

4 分編輯經理二部。

(三)種類

1 年報 其目的在表現學校一年內之重要工作及畢業班之情況。

a 畢業班同學相片，教員相片，各團體職員相片，

b 學生重要之課外作業，如運動會辯論會演說競賽會班會級會音樂會等。

c 一年內之學校大事記。

2 月刊或季刊 鼓勵學生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言論之發展。

a 內容 社論，時評，戲曲，寫實，詩詞，通訊，笑

話等。

b 性質 文學性質，每篇爲須有價值之文字。

3 週刊或日刊 其目的在傳佈學校新聞

a 內容

1 週會演講及報告詞

2 學生議決案

3 各社會之新聞

4 學校特別新聞

5 畢業生狀況

b 週刊內容各項所佔頁數百分比：

- 1 廣告 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 2 運動 約佔百分之十二
- 3 各會社新聞 約佔百分之十二
- 4 地方新聞 約佔百分之五
- 5 學校新聞 約佔百分之六
- 6 教職員新聞 約佔百分之四
- 7 社論 約佔百分之八
- 8 音樂 約佔百分之四
- 9 各項競賽 約佔百分之四
- 10 畢業生消息 約佔百分之三

- 11 週會演講及報告詞 約佔百分之七
- 12 其他 約佔百分之十
- 4 旬刊或半月刊（其內容介乎以上兩種——日刊與月刊——之間一方面刊載重要之校聞一方面刊載短篇研究文字）

（四）經費

一，來源

- a 學校補助
- b 學生繳納
- c 募捐

1 教職員方面

2 學生方面

3 畢業生方面

4 校外人

d 運動及演劇等入場券費

二，每年各出版物之平均用費

a 年報平均約需一千二百元

b 月刊平均約需一千五百元

c 週報平均約需一千元

學校出版物，因經費之困難，往往不能按時出版，學校當局

應設法督促獎勵之，經費問題，須預先審定其預算，並限制其用途。如刊物篇幅之多寡，直接影響其經費，每期頁數，應有最高限度之規定，不得任意增加，俾免或多或少，以致中輟之虞。至於材料缺乏問題，亦爲定期刊物恆有之困難。每見某種刊物，先由週刊改爲旬刊或半月刊，以至月刊者，蓋皆材料不濟之故也。補救之法，最好從根本着手，獎勵學生投稿，使投稿者不限於少數人，務必校內各個學生，對於刊物，皆有熱烈之興趣，而於稿件發表之後，酌給酬金，亦鼓勵之一法也。

第十二章 演說辯論

吾人發表思想之工具，不外語言文字兩種。文字能存久而行遠，似較勝於語言；而語言爲活動之表現，其感應力之大，殊非文字所能及。且有時事發倉卒，非當衆演講，不足以明一己之主張，或辯駁他人之荒謬之意見。演說之重要，可概見矣。

演說學之系統著作，國內尙不多覩，欲求一適當書籍爲實習演說之參考。事實上甚感困難。惟本書非研究演說之專著，關於演說之種種方法，未暇詳敘。茲僅就其有重要者，略述於後：

演說應注意之點；

一、語言 語言在演說技術上占極重要之地位，故第一必須語音準確，即不能純用國語，亦須力求其普通，使聽衆不致誤解或不能明瞭所講之意義。第二言語流利，言語不能充分表現意思，每易令人生厭。同一語言，善於辭令者，與不善言語者比，其效力之差，有不可以道里計。第三聲調，吾人言語，發乎天籟，所謂抑揚頓挫之節，乃自然之音調也。演說者須將演說辭預爲計劃，何處宜高聲，何處宜頓挫，何處宜反復申敘，啓人注意。於是攸美聲調，深入人心，有助於演說之成功甚大。第四修辭，演說辭句較普通文字尤宜簡賅，切戒拖泥帶水之病，鍛鍊工

夫在乎多習文法與邏輯。良好辭句之元素有四：一曰簡，演說辭句第一要簡，用最經濟之字句表達所欲發表之意見。二曰明，辭句字義力求明白，務給聽者了然於心。三曰潔，所用字句務要一字增減不得有關於類似贅疣之字句，必須刪除淨盡。四曰羣，除簡明潔三者而外尚須力求幽雅，出言粗野，易召聽者反感。

二、姿態 姿態在演說技術上所佔之地位，不亞於言語。姿態不佳，則言語思想均蒙其影響。且某種言語或意見非用適宜之姿勢或態度表達之，不足使人明瞭。良好之姿態，第一要自然，無絲毫矯接造作意味；第二要真實，喜怒哀樂種種情緒務要真情流露，不必勉強假裝。茲將練習姿態之方法簡述於下：

(一)關於面部表情之練習

1 平時注意他人之表情。並于電影中留心表演姿態。

2 時常試驗表情是否逼真，對着鏡子，實地試驗，或於練習表演時，友人在旁觀察，加以糾正。

(二)關於頭手足身體各種姿態之練習

1 頭部不宜過動亦不宜太板。

2 手足之動作須有助於言語思想之表情不可忘動。

辯論乃堅持自己之理由，駁斥對方之意見。際此民主時代，需要辯論之時極多。茲將普通應用之辯論規則，抄錄於后，以備參考。

(甲) 辯題

- 1 題目命意須一正一反，雙方皆有伸論餘地。
- 2 以拈鬪法決定反正面。
- 3 題目須由公正人——評判者——預先決定，或由雙方自己選擇。

(乙) 組織

- 1 辯論者分正反面各設主辯一人，副辯二人或三人，但亦有二人單獨對辯者。
- 2 兩方登壇之先由拈鬪法決定。
- 3 兩方依照次序登壇，由主辯與副辯分別發表本方之主

張。——雙方主張，在第一次各由全體辯員依次發表完畢。不以辯論。

4 雙方依次發表完畢時，即為第一項時間。

5 第二次時間即開始辯論，此時次序須照第一次登壇之先後更換，或再用拈鬮決定。

6 開始辯論之職務，由主辯擔任，副辯可於主辯未登壇之時供給主辯者意見。

(丙) 時間

1 主辯在第一次時間發表理由，一律以十分鐘為限，辯論以五分鐘為限。——但可隨時規定伸縮。

2 計算時間由計時員負責，在校規定時間前三分鐘應打警告鈴；第二次打鈴宣告終止。

3 在第一次雙方發表意見完畢時，可由主席宣布休息十分鐘。

(丁) 評判

1 評判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限。

2 評判方法用計分表；將全體評判員所記各人成績平均之。總分最多者勝。

3 評判分思想語言姿態動作修辭各方面列表如後。

辯論評判表	
姓名	
辯職	
題目	
反正	
思想	30%
語言	25%
姿態	15%
動作	15%
修辭	15%
規定分	100
均分	
理由要	
雜評	
評判員字	
評簽	

4 評判表中之總分以百分為最高限度。因各種技術不同之關係，各項分數之最高限度，分別規定。例如思想佔百分之二十，語言佔百分之二十五。最優良之成績不能超過此數。

5 每辯論員限用一張評判表。

6 辯論員要絕對服從評判員之評判。

第十三章 體育

學校體育往往偏於一般之訓練，對於各個人生理心理上之種種差異，容或不能謀適當之發展。惟課外運動則能依各人之需要而設法補救之。蓋吾人身體，稟質各異，年齡不同，則需要之運動亦不能一致。若強迫一團體均從事於一種運動，則不特興趣索然，即所得成績，亦必無甚可觀也。

由是以言，體育一事，無論其爲何種項目，必須以下列數點爲重要之條件：

(一)全體參加，同時並注意個性之差異；(二)適應青春時期男女學生之需要。

體育之目標 威廉博士(Dr. J. H. Williams)說：「體育可以使身體康健，增進智力，及養成社會道德。」按威士此說，極爲透澈，體育目標已爲概括無遺。茲特詳加解釋於後：

A 健康 體育可使身體康健，盡人皆知。所謂康健者，一方面使肌肉充實，四肢活潑，一方面使體格強壯，能耐勞苦，且不爲疾病所侵襲。身體爲人生一切之根本，欲求康健，全視體育之程度以爲斷。如愛好體育者，對於衣服，勢非時加洗滌不可，因之日益清潔，即體重膂力亦必較常人爲增進。故體育能使身體

康健，極爲顯著。

B 智力 西諺云：『強健之精神寓於強健之身體。』以身體猶機械，愈用而愈靈，體格不健全者恆缺乏健全之思想，驗諸事實，不乏其例也。

C 社會道德 人羣關係，至爲密切，若無社會道德以規範之，則弱肉強食，安有公理正義之可言，學校課程中如黨義等，皆爲訓導學生養成遵守社會道德之習慣，而於體育方面訓練之，尤著成效，無論何種運動，皆可視爲人羣生活之訓練。蓋凡公正誠實諸美德，莫不以利用運動機會以養成之也。考體育之有裨於社會道德，約有下列數種：（一）正直，（二）誠實，（三）服從性，

(四) 敗不綏，(五) 勝不驕，(六) 忠實心，(七) 勇敢，(八) 謙讓，
(九) 自制力(十) 堅持心，(十一) 合作心等是也。

體育應注意之點 體育應注意之點約有下列數種：

1 每人參加運動 各人體格，雖至不齊，然各人皆需要
運動則一；故任何人至少均應參加一種運動。

2 利用大多數能參加之遊戲 遊戲種類甚多，有宜於甲
而不宜於乙者。學校課外運動，最好利用大多數能參
加之遊戲。以冀獲得大眾之興趣也。

3 遊戲須與健康有益 遊戲種類既多，損害身體者所在
不免，切不可取。

4 游戲須常時變化。一種游戲若行之過久，則必生厭，最好常時變換，以增興趣。

5 游戲須適合性之需要。所謂性之需要，其理至明。男子生理與女子不同；青年生理與兒童不同，故游戲亦應視其需要而定。

6 游戲須有休息。游戲過度，必感疲乏，須有休息以資調濟。

7 注意柔軟操以糾正姿勢。吾人姿勢多半由後天模倣而成，一舉一動皆須求其合式。遇有畸形之姿勢，可練習柔軟操，使筋肉改變而矯正之。

8 競爭不可過烈 無論何種運動比賽，最好適可而止，不適徒逞一時高興，以致毀損身體而傷感情。

9 當舉行運動會 每一學期例須舉行運動會一次。一方面可以喚起一般人對於運動之興趣，一方面可以促進各項運動之成績。

10 與他校比賽 與他校舉行運動比賽，其收效之宏，不亞於大規模之運動會。如足球比賽網球比賽均屬而易舉。

11 運動設備及藥品須完全 運動設備應視學校經濟力謀擴充。藥品一項，舉行比賽時不可或缺，亦宜購置齊

備，以防不測。

12 運動不可野蠻 運動之際，血脈緊張，切戒爭鬥。嘗見兩校比賽，偶一不慎，即訴諸武力，此種野蠻舉動，凡參加運動者，必須力自抑制。

13 養成運動家態度 敗不怨勝不驕 運動比賽之鬥爭，往往起於敗者怨，勝者驕，以致互相衝突，卒至訴諸武力。故欲免無謂之鬥爭，及高尙人格，須養成運動家敗不怨勝不驕之態度。

14 運動設備須受愛護 球網球拍以及其他各種設備均應竭力愛護不加損壞。

15 擬定動用設備規程 團體生活最難者紀律，最要者亦紀律也。一校之各項設備，何時需用，何時保藏，及領用之手續，均應擬訂規程，以資遵守。

16 注意個人及公衆衛生 個人及公衆衛生對於身體之安危，有莫大之關係，凡運動家必須注意及之。

17 不堪入耳之言語應禁止 一言不慎，足以僨事。比賽失敗時，絕不可以不堪入耳之言，任意出口，以圖快意。

18 紀律化 如一球隊與另一球隊比賽，參加者既非個人，則一切行動均應遵守團體紀律。

19 常加鼓勵。任何運動，須常加鼓勵以助興趣，遇比賽失敗時尤為必要。

20 與社會團體如師親聯合會合作提倡 體育一事，專賴學校之力，殊感不足，應與社會家庭舉行師親聯合會，合作提倡，成績必較可觀。

21 體育費之充足 凡事非經費莫辦，欲求體育發達固不可不有充足之經費。

22 使學校為社會娛樂之中心 學校之在社會，地位甚為重要。集公眾之力創設學校，社會人士復送其子弟入學讀書，而在知識方面，又居先覺之地位。故理想中

之學校，應爲社會娛樂之中心。各種運動一律開放，使社會人士皆來參觀，其有助於社會教育，實非淺鮮也。

23 年高學生指導年幼學生 年高學生既居於先知先覺之地位，則其能力必較年幼學生爲豐，應本互助之精神，懇切指導之。

24 注重高尚人格 人格爲第二生命，任何事業，皆以人格爲基礎，體育家亦不能外此，上節社會道德已略爲述及，讀者比較參看可也。

完美學校體育之要素 欲使學校體育臻於完美之域，非通盤

籌畫不爲功。體育所牽及之事，極爲廣泛，如指導員之聘請，體育館之建造，或爲精神上之訓練，或爲物質上之設置，錯綜紛紜，頭緒萬端，偶有疏失，即可致學校體育於不健全，是宜加以注意者也。完美學校體育之要素，約有下列十數條，縷述之以供參考。

① 高尚指導員 指導員之責任至爲重大，不特體育技術須爲學生所敬仰，卽其人格亦應爲學生之表率。蓋體育之使命，非謂強體格而已，如誠實勇敢互助合作之訓練，要亦爲指導員分內之事，故體育指導之人格，必須高尚，始能勝任愉快，而臻學校體育於完美之

域。

2 熱心管理員 體育器械之管理員，以熱心服務與否爲最重要，設或疏懶，則應用時必感困難。

3 大而且便之體育場 體育場之於體育，如書籍之於讀書，無書固無從讀起，設無體育場亦等於紙上談兵也。而完美學校之體育尤非有大而且便之體育場不爲功。廣大與便利，實爲良好體育場之必要條件。廣大而不便利，則無異畫餅充飢，何補於事；便利而不擴大，則簡陋湫隘，不足以言擴充。故必具此二條件而後始有完美之體育。

4 適用之體育館 歐美各國中等以上學校多有體育館之建築，在我國則除有名大學而外，幾不之覩。若各中學皆能集資自建一所，則學生對於體育之興趣，必日益濃厚，而成績之良好，亦必較往昔倍蓰也。

5 健全之隊員 足球隊籃球隊。其人數既不止一人，凡屬隊員，必須個個健全，克盡厥責，謀全隊之聯絡，為團體爭光榮。故於組織球隊之初，對於隊員之遴選，極宜注重。有健全之隊員，庶幾登場比賽，能操勝算也。

6 適宜之比賽秩序單 比賽之序單，乃體育人員之生活

歷，步驟方法等等，皆應預爲策劃。就中應加注意者凡三點：1 開始不宜遇強敵。凡初出茅廬之球隊，經驗短少，而意氣強盛與人比賽，期在必勝，不可卽遇強敵，以綏其氣。2 難戰不可連續。遇有對方球藝應付有餘，不易制勝時不可時常連續。宜與他隊掉換比賽，以資調濟。3 比賽地點不可離校太遠。距離太遠則舟車跋涉，易致勞頓，一日登場交鋒，往往精神不濟而失敗矣。

7 組織強健體育會 體育會之組織，乃所以使體育人員互相攻錯，研究關於體育之種種學術技能，影響體育

極爲重要。此種團體之組織，非同娛樂會共同之歡敘爲已足，必須有完密之組織，切實之工作，始有或效可言也。

8 設備之完全 前數節所言良好體育館，皆爲體育設備之一部。今茲所言，不過就其瑣細者言之。如網球小足球，球場球拍，球網，球衣，球帽；籃球，足球，膝墊等，皆缺一不可。

9 組織第二隊 第二隊之意義，卽爲正式球隊之預備隊，遇必要時，可由第二隊參加比賽。

10 加入體育協進會 協進會爲各校共同組織之團體，無

論何校，均應加入，協助體育之進行；不然，則缺乏聯絡阻礙必多。

11 備有相當之獎品 體育比賽，應備相當之獎品，以資鼓勵。如是則參加比賽者，興趣必更濃厚。

12 與家長合作 守舊家庭，對於子弟參加運動，往往制止，此蓋不明瞭體育情形有以致之，影響體育前途甚大。學校方面，應設法與家長合作，使體育得以暢行無阻。

13 教職員贊助 教職員之贊助，與家庭合作，同樣重要。如舉行籃球練習或比賽，多數職員皆冷眼視之，

則參加運動，殊難感到興趣。

14 每隊有學生幹事。無論網球隊、籃球隊、足球隊，除教員擔任指導外，須有學生幹事，協助進行，庶幾練習比賽等等，皆能輕而易舉。

15 球隊旅行時生活之愉快。凡一球隊，例有旅行之舉，其間生活，應視在校時為愉快，藉以舒暢精神。

16 全校歡呼隊。各種體育比賽多有歡呼隊，以助餘興而壯氣勢，法至善也。故任何學校皆有組織完密之歡呼隊，隊長一職須遴選體育成績優良，且為同學所敬仰者任之。

17 在重要比賽以前舉行全體大會 尋常比賽，負指導之責者，固宜將球場規則曉諭大眾，而遇重要比賽，尤須舉行全體大會，使一般學生皆能明瞭。

18 教職員管理宣傳事宜 體育比賽之宣傳事宜，應由教員擔任，以免學生過事鋪張，致傷感情。

第十四章 財政委員會

(一) 統一管理財政之需要

- 一、擔保於收支各款一致。
- 二、便於精確計算。
- 三、免除舞弊觀念。

(二) 管理財政之需要點：

- 一、須本商業原則辦理款項出入事宜。
- 二、出入賬目須謄寫清楚，及編製各種統計表公開大眾，

以備審查並作下期預算之根據

(三) 選擇財政管理之原則

一、凡學生具有自立之精神領袖之材能，及辦事之能力者，得准其練習理財。

二、財政管理員須為大眾所信託。

三、對於課外作業確有成績者方得被選為財政管理員。

(四) 統一管理財政之教育價值

一、實際練習社會合作之精神。

二、發展社會之領袖人才。

(五) 財政委員會委員

一、審查委員會——由學生會執行委員會委任

二、總會會計員——財政委員會主席

a 學生會執行委員富有理財經驗者。

b 負財政之責。

c 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由高年商級科學生擔任。

d 關於總出入款項須備賬簿一本。

e 對於各社會之出入款項須各備賬簿一本。

f 印發入款收據及各會社支款憑單。

g 按照支款憑單付款，各會社支款憑單須有各該會會長及會計之簽名，方為有效。此項憑單，須備正副

兩張，一繳存於總會會計處，一存各該會社會計處，以備對照。

三、各會社之會計員

a 各會社之會計員須將所有收款存放總會會計處

b 各會社之會計員須備出入賬簿一本，此種賬簿須合總會會計員所規定者。

四、指導員一人或二人負指財政之責，並協助審查委員審查各會社之用費。

(六) 設備

一、總會會計處

a 各會社會長會計員名單

b 出入款項賬簿

c 支款憑單

d 預算表

e 統計表

二、各會社之會計處

a 出入款賬簿

b 收據

c 各該會社會員人名單

(七) 審查

一、審查委員每月須審查總會會計處賬目及各會社賬目一次。

二、總會會計及各會社會會計關於出入款項每月須公開報告一次。

三、每學期將結束時學校會計員與審查會委員共同審查總會會計及各會社會會計賬目一次。

(八) 售票

一、售票委員會委員由財政會員委任，並由財政指導員負指導及監查之責。

二、所有之票其號數須順序編定。其起數至迄數，應預向

總會會計處報告留底以備審核。

三、售票員須按規定各式報告售票數目。

四、售票員須於某事完結後之三日內，將售票數目報告總會會計處。

(九)預算

一、每種會社關於該會社用費須有預算。

二、各會社之預算須經財政委員會認可。

三、儲蓄由各會社經費內抽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各會財政監督規程草案

(一)各會依據組織通則選舉會計一人，掌管經濟出納事宜。

(二)各會會計收費時，必須發給正式收據上蓋會計處印，並由經手人簽字。

(三)各會出款無論數目大小必須由領款人出具收據，並將收據編號保存，以便審查。

(四)各會會費由各會會計收存學校會計處，領取存款摺，隨收隨存，不得延誤。

(五)各會需款時由各會主持人員及會計依據預算簽字，向存款處領取。遇有變更預算用途時，須經指導員證明，方能領取。

(六)各會進出款項，會計須隨時登入流水賬，當日登入分類賬。

(七)各會進出賬目，每日一結，每月一總，每學期結束時，由查

賬員證明，將賬目報告會友及指導員。並由全校學生生活動指導員或另請他人舉行總審查。

(八)如職員對於財政辦理方面有不清不實者，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日期表
Date Due

中學課外作業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實價大洋三角

著者 李相勗

發售 華通書局
印刷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